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
生物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
六、结论.....	- 79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国土空间规划图
- 附图 5 秀洲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秀洲区“三区三线”示意图
- 附图 7 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图
- 附图 8 厂界四周照片
-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信息表
- 附件 3 准入文件
- 附件 4 清洗剂、纺丝油剂 MSDS
- 附件 5 环境检测报告
- 附件 6 废水、废气处理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总量控制承诺书
- 附件 9 污水入网承诺书
- 附件 10 环保承诺书
- 附件 11 项目专家函审意见
- 附件 12 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411-99-01-1527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元光	联系方式	1373685368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虹路南侧			
地理坐标	(<u>120 度 42 分 9.489 秒</u> , <u>30 度 51 分 26.619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单纯纺丝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秀洲区王江泾镇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3-330411-99-01-152745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1	
环保投资占比（%）	0.94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33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仅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不涉及以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危废等）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否	

		泗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秀洲区王江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部门：嘉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2025年1月27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王江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本规划范围包括王江泾镇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p> <p>镇域范围：包括新桥、古塘、太平、长虹等行政村和社区，规划范围面积约120.38平方千米。</p> <p>镇区范围：东至镇界，南至行连桥港与申嘉湖高速，西至过店桥港、古塘泾与07省道，北至建汾公路，面积为20.02平方千米。</p> <p>2. 功能定位</p> <p>全面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确定王江泾镇为生态经济地区，确定总体目标定位为千年运河古镇、江南湿地新城、浙北智造重镇。</p> <p>3. 规划目标</p> <p>规划到2025年，积极向中国式现代化目标靠拢。初步实现产业转型、城乡融合。</p> <p>规划到2035年，基本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基本建成江南湿地新城、浙北智造重镇。</p> <p>4. 严格落实“三条基本控制线”</p> <p>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责任和划定的“三条基本控制线”。王江泾镇落实耕地保有量任务7.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6.71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5.11平方千米。</p> <p>5.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以融入运河湾新城、做精城镇、做优乡村为导向，以水林田湖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王江泾镇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构建“一核两点、一轴一廊六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p> <p>一核。城镇公共服务核——依托镇区较为完备的教育、医疗、行政办公等功能，打造服务于全镇的城镇功能服务核心。</p> <p>两点。南汇城乡融合功能节点、虹阳城乡融合功能节点。</p> <p>一轴。城镇发展联动轴——沿07省道逐步推进既有产业的升级转型，打造产业升级范带，串联王江泾镇区，向北连接江苏，构成南北向空间骨架。</p>			

	<p>一廊。运河文化生态长廊——将运河文化旅游度假区、历史街区，塑造临水活力界面、促进景镇河荡融合发展；</p> <p>六区。北部湖荡生态保育区、运河文化旅游度假区、现代纺织科技区、农业生态功能区、闻川智造创新区、秀湖生活北拓区。</p> <p>6.细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遵循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规划王江泾镇主导用途分区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以及农田整备区。</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虹路南侧，位于现代纺织科技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王江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符合性</p> <p>1.1.1 生态保护红线</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它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框架。“三区”内部统筹要素分类，是功能分区和用途分类的基础；“三线”是“三区”内部最核心的刚性要求。空间关系上，“三区”各自包含“三线”。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和边界外部分城镇空间。</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虹路南侧，根据《秀洲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p> <p>1.1.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到2025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3%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27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p> <p>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东侧苏嘉运河（杭嘉湖19），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到2025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市</p>

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O₃）、PM_{2.5}。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雾、厨房油烟，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目前企业所在地附近水体地表水水质均满足Ⅲ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落实去处。

经影响分析，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另外，新增污染物实行区域替代削减平衡，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的排放量。故项目建设能够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1.3 资源利用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均利用电能、水、蒸汽进行生产加工，不涉及煤炭能源的消耗，故项目实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均来自区域自来水供水管网，用水量不大，故项目实施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虹路南侧，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故项目实施不会突破区域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因此，项目建设能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1.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嘉环发〔2024〕39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2）。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并且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工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板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四周以工业企业为主，最近的居民区位于本项目所在厂界东南侧 31m 的新桥头村农居，与居民尚有一定距离，居住区设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造），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新建、扩建、改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4	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区域已制定了“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并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本企业可完全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各种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均放置于专门的仓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同时将危废仓库、污水站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这些区域按照相应的标准做好地面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经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不属于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的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厂区内设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能正常运行，做好日常定期维护。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管理，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	符合

控			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厂区内设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能正常运行，做好日常定期维护。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管理，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将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不使用煤炭。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2）的要求。

1.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2.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符合性具体可见表 1.2-1。

表 1.2-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且不位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位于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没有污水入河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没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没有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由表 1.2-1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内容。

1.2.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虹路南侧，周边主要地表水为项目附近的长水塘及其支流，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件下表。

1.2-2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废水排放水污染物，未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应按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并悬挂标志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且不属于上述类别项目	符合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本项目纳管排放，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无法避免缩小水域面积、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的,应当同时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太湖岸线内圈圩或者围湖造地;已经建成的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圩堤,已经围湖所造的陆地不得垫高土地地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和行为,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1.2.3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苏嘉运河)约1.3km,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23年修改),本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故本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负面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选址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和码头。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符合王江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	符合

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规定，不涉及大运河岸线。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并取得用地指标，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要求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新建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不设地表水排污口，	符合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	本项目选址于城镇建成区，不在滨河生态空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1.2.4 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苏嘉运河）约 1.3km，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嘉政办发〔2022〕37号），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非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故本项目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嘉政办发[2022]3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4 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3 用途管控规定 3.1 总体要求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其中位于产业园区内的，应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进行迁出、关闭；位于产业园区外的，应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适时迁出或关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现状低、小散码头，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	符合
3.4 城镇建设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3.4.1 城镇建设空间一般规定 城镇建设空间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老城改造应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鼓励调整为公共服务、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	本项目位于城镇建设空间建成区，本项目新建厂房，不涉及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也不涉及老城改造。	符合
4 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苏嘉运河）约 1.3km，位于工业	符合

<p>核心监控区严格落实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保护运河水工遗存本体与周边地区空间形态的关联关系，控制大运河沿岸重要的景观视廊、景观界面，不得破坏历史空间环境及要素。遵循滨水梯度原则，沿运河两岸新建、重建建筑前低后高，渐次升高。除历史文化空间外，原则上以对河岸堤外坡脚为基点，建筑高度不超过建筑退让河岸线距离的 1/3，且以同岸河堤外坡脚为基点，建筑高度不超过建筑退让河岸线距离的 2/3。垂直临水线 50 米范围内的第一排新建建筑原则上以低、多层为主。</p>	<p>区，新建厂房，不会影响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p>	
<p>4.2 重要景观视廊保护要求重要景观视廊包括核心监控区内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及城市设计中明确要求控制的视线通廊。嘉兴大运河沿岸的重要景观视廊可分为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和重要运河节点景观视廊两类。</p>	<p>对照该文件附表 5 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列表、附表 6 运河古桥景观视廊要求和附表河流交汇点及河湾景观视廊列表，本项目不在这些景观视廊范围内</p>	符合
<p>4.3 重要景观界面保护要求重要景观界面分为大运河第一界面和重要历史文化界面两类。(1)基本要求。保护界面的历史特色与整体性。重要景观界面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高度、体量、色彩、建筑风格与历史文化遗产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应以低、多层为主，不宜采用板式建筑。对景观界面内严重影响传统风貌的现状建(构)筑物，应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对现状滨河生活生产界面风貌较差及历史文化界面受影响较大的区域应进行重点整治。…… (2)大运河第一界面引导。……郊野村庄段应保持村落与生态植被相间的景观，新建建筑应做好方案设计，并与运河传统风貌相协调，背景景观不宜出现高层建筑:……</p>	<p>对照附表 8 重要景观界面列表，本项目不涉及大运河第一界面。</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相关要求。

1.3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中《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中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一般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排查要点</p>	<p>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p>	<p>1、企业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符合要求。 2、企业将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 3、企业总排口、雨水排</p>	符合

	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放口设置应规范,标示清晰。 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内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厂区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企业将配备管网排查设施。 3、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内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文件要求。

1.4 与《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4-1。

表 1.4-1 《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行动计划	要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	本项目主要利用可降解纤维材料 PLA 生产卫生材料,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电、蒸汽,蒸汽主要来自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符合
强化污染物减排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和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推进重点行业环保设施提级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煅烧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公司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 1.4-1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嘉政发[2025]1 号)中的相关要求。

1.5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D 中“表 D.6 纺织染整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D 中“表

D.6 纺织染整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5-1。

表 1.5-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D 中“表 D.6 纺织染整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本项目不涉及染色和涂层工艺	符合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大宗液态有机物未使用储罐储存； ②物料采用敞口拉缸运输，用完的空桶敞口放置； ③调浆间未密闭；	本项目纺织油剂使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机密闭性能差	本项目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① 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前纺工序纺丝工序工作时整体密闭，内设排风机，使纺丝箱内保持微负压；烘干工序的烘干房无法密闭采用两端布置集气罩的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为 0.3-0.5 m/s。	符合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 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 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涉异味的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本项目熔融挤出、煅烧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公司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1.6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6-1。

表 1.6-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理绿色发展	1.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主要利用可降解纤维材料 PLA 生产卫生材料, 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低 VOCs 含量的要求, 详见原辅材料符合性分析	符合
	2.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企业严格按照“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替代削减制度。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 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主要利用可降解纤维材料 PLA 生产卫生材料, 不属于石化、化工、喷涂等行业。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并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主要利用可降解纤维材料 PLA 生产卫生材料, 无涂装工序。	符合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 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 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 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到 2025 年,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低 VOCs 含量的要求, 详见原辅材料符合性分析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干燥、熔融挤出、煅烧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公司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6米/秒。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3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利用可降解纤维材料PLA生产卫生材料，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故不涉及。	/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干燥、熔融挤出废气、煅烧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建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浙江省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严格按照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运行，定期对废气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符合
	根据表 1.6-1，本项目基本满足行业整治的治理要求。			
1.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嘉兴市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相关政策，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条“纺织中”中第 2 条“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开发、生产可降解纤维材料（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PBAT）、聚己内酯（PCL）、聚 3-羟基烷酸酯（PHA）、聚乳酸纤维（PLA）等）”，本项目利用自产的 PLA 生产 100%可降解的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1.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告书需审查以下“四性五不批”要求。

表 1.8-1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按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无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由表 1.8-1 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审批原则符合性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述《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VOCs 和颗粒物。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废水，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等相关要求，嘉兴市 2024 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污染物颗粒物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 1: 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企业位于工业用地，根据秀洲区三区三线图，项目选址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主要利用可降解纤维材料 PLA 生产卫生材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条“纺织中”中第 2 条“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开发、生产可降解纤维材料（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PBAT）、聚己内酯（PCL）、聚 3-羟基烷酸酯（PHA）、聚乳酸纤维（PLA）等）”，本项目利用自产的 PLA 生产 100%可降解的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为了拓展和调整企业原有产品的生产结构，从现有单纯纤维生产向附加值更高，市场畅销的医用纺织品终端产品进军，形成一条龙生产的医疗用品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益，进一步扩大企业在非织造材料领域的影响力。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利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虹路南侧土地新建厂房，拟新建厂房面积约 71511 平方米。拟购置开松混合系统、喂棉系统、热风无纺布定型机、双轴式卷绕机、分条机、纺丝设备生产线等主要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的生产能力。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411-99-01-152745），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具体分类具体见表 2-1。

表 2.1-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 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 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 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缁 丝工艺的；染整工 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 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 有机溶剂的涂层 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 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 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 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 纺布织造工艺的	/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有机合成反应的 药用辅料制造；含有 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 制造	/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1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单纯纺丝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	/	/

根据表 2.1-1 可知，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涉及熔融、纺丝、上油、热风定

建设
内容

型、缝纫加工等工艺，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的“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本项目无纺布生产为非织造成网技术中的干法成网，属于“十四、纺织业 17”中的“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无需编制环评。

本项目短丝纤维的生产亦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的“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中的“单纯纺丝制造”，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环评类型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1-2。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化纤浆粕制造 2811，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锦纶纤维制造 2821，涤纶纤维制造 2822，腈纶纤维制造 2823，维纶纤维制造 2824，氨纶纤维制造 2826，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莱赛尔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本项目即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十二、纺织业 17”中的“26、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的“其他”，又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中的“5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还属于“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的“60、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中的“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因此为**登记管理**。本评价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进行排污登记的填报。

2.2 项目内容及规模

2.2.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实施以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车间，5F，占地面积为 10886.8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5576m ² ，主要作为短丝纤维生产车间，包括短丝纤维的前纺工序、后纺工序、煅烧工序等。
	成品生产车间	新建车间，4F，占地面积为 6204.28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6566m ² ，主要作为医用无纺布、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的生产车间，用于医用无纺布、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的生产、存储。
辅助工程	研发楼	新建，6F，占地面积为 756.69m ² ，总建筑面积为 4503m ² ，主要用于检测、办公等

	宿舍楼	新建，6F，占地面积为 773.62m ² ，总建筑面积为 4830m ² ，主要作为员工寝室、休息室、食堂等
依托工程	/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气浮+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120m ³ /d）预处理后，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以及蒸汽冷凝水一起纳管排放至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	1、切片送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前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后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宿舍楼顶 1.5m 高气筒(DA004)排放。 5、热风定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通过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6、污水站加盖密闭收集废气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固体废物	设置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与一座 30m ² 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降噪、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贮存。
	成品仓库	位于成品车间 1 层，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运输	场外原料运输依托城市道路。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自来水依托当地供水系统供给，纯水由纯水制备间供给。纯水制备间位于生产车间 1 楼的，纯水的制备能力为 80m ³ /d。
	排水	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气浮+A/O 生化法”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以及蒸汽冷凝水汇总后纳管排放至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管网	嘉兴市秀洲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是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配套工程，主要收集王店镇、王江泾镇、洪合镇、油车港镇、新塍镇和秀洲高新区等工业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可纳入秀洲区王江泾镇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地距新桥泵站约 1.5km，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门口。
	供热	蒸汽由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供给，年消耗蒸汽量为 40040t。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当地电网供给。
	污水处理厂	废水由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2.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重量 (t)	备注
1	高级医用生物	医用床单	万条	0.5kg/条	25000	/
2	纺织品	医用防护服	万件	0.5kg/件	5000	/
合计					30000	

2.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项目年使用量	最大存在量	贮存方式
1	聚乳酸切片	30450t	420t	50kg/袋装
2	前纺丝油剂	40t	4t	桶装
3	后纺丝油剂	290	29t	桶装
4	成品缝制辅助料	15t	3t	箱装
5	喷丝板清洁剂	19.2t	3.2t	桶装
6	二甲基硅油	0.8t	0.2t	桶装

7	PAM	0.05t	0.01t	箱装
8	三氯化铝	25t	4t	50kg/袋装
9	纸质包装箱	1200t	110t	/
10	润滑油	0.4t	0.2 吨	200kg/桶装
11	水	55456t	/	/
12	蒸汽	40040t	/	/
13	电	3270.9 万 kWh	/	/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情况如下。

表 2.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分及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组成成分	含量 (%)	环评取值 (%)
1	前纺丝油剂	淡黄色或白色的油状液体	油酸聚乙二醇酯	≤60	6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0	20
			水	≤20	20
2	后纺丝油剂	淡黄色或白色的油状液体	油酸聚乙二醇酯	≤27	27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9	9
			2-丙醇	≤2	2
			水	≤62	62
2	喷丝板清洗剂	半透明液体, PH 为 12-13	无机碱 (氢氧化钠)	16-17	17
			分散剂	5-6	6
			结合剂	2	2
			活性剂	12-13	13
			水	62-65	62

注：本项目纺丝油剂、清洗剂部分成分为保密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其中清洗剂中的结合剂为螯合剂，活性剂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散剂主要为醇类和醚类，属于清洗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表 2.2-7 本项目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聚乳酸切片	聚乳酸 (Polylacticacid, PLA)，又称为聚丙交酯，是以乳酸为原料聚合而成的聚酯。不溶于水，密度：1.25-1.28 g/cm ³ ，熔点：176℃。聚乳酸具有优良的生物可降解性、相容性和吸收性。聚乳酸是一种无毒、无刺激的合成高分子材料。	可燃	无毒
2	油酸聚乙二醇酯	淡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及有机溶剂。密度：1.05-1.15 g/cm ³ (25℃)，闪点：>150℃ (闭杯法)。	/	大鼠经口 LD50 > 5000 mg/kg
3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的通式为 RO(CH ₂ CH ₂ O) _n H，R 一般为饱和的或不饱和的 C ₁₂ ~C ₁₈ 的烃基，可以是直链烃基，也可以是带支链的烃基。n 是环氧乙烷的加成数，也就是表面活性剂分子中氧乙烯基的数目。n 越大，分子亲水基上的氧越多，与水就能形成更多的氢键，水溶性就越好。n=1~5 时，产物能溶于油而不溶于水，常做为制备硫酸酯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原料。n=6~8 时，能溶于水，常用作纺织品的洗涤剂 and 油脂乳化剂。n=10~20 时，在工业上用作乳化剂和匀染剂	/	/
4	2-丙醇	它是一种无色液体，易燃易挥发，异丙醇在水、乙醇和氯仿等多数溶剂中均能完全混溶，密度：0.786g/cm ³ ，闪点：11.7℃，沸点：82.5℃。	易燃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6140mg/kg(兔经皮)；

5	喷丝板清洗剂	半透明液体, PH 为 12-13, 密度为 1.07-1.08g/cm ³ , 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	不可燃	LD50: 2450 mg/kg(大鼠经口); 3860 mg/kg(兔经皮);
6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95-0.98 g/cm ³ , 闪点: >200°C	可燃	无毒
7	PAM	聚丙烯酰胺(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 化学式为(C ₃ H ₅ NO) _n 。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 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 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熔点/凝固点: 35°C,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1.3 g/cm ³ 。	/	LD50 > 1000mg/kg(大鼠经口)
8	三氯化铝	氯化铝, 白色结晶性粉末, 有强盐酸气味, 工业品呈淡黄色。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 微溶于苯。熔点 194°C, 密度为 2.44g/cm ³ 。	/	经口: LD50 - rat (male) - 3450 mg/kg

注: 喷丝板清洗剂性质由供应商提供的 MSDS 提供数据。

表 2.2-8 项目清洗剂与 GB/T38508-2020 中低 VOCs 含量清洗剂符合性分析

种类	VOCs 含量 (g/L)	数据来源	GB/T38508-2020 中低 VOCs 含量 (g/L)	符合性
喷丝板清洗剂	64.8	喷丝板清洗剂中 MSDS	≤100	符合

2.2.4 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9。

表 2.2-9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功率(KW)	备注	
1	切片输送和干燥设备	切片输送机	3	非标, 5t/h	15	2用1备
2		切片干燥塔	4	5t/h	30	/
3		母粒输送系统	4	4t/h	7.5	/
4		母粒预结晶器和干燥塔	1	/	87.6	/
5		常压除湿机风机	2	/	3.0	/
6	前纺设备	螺杆挤压机	4	φ200mm, 长径比 1:29	110	/
7		纺丝冷却空调	1	/	90	/
8		单体抽吸风机	1	40000m ³ /h	7.5	/
9		卷绕机	24	1200m/min	0.55	/
10		牵引机	9	5000r/min	7.5	/
11		喂入机	1	/	15	/
12		润滑油循环泵	1	扬程 6.0m ³ /h	0.75	/
13		导丝机	1	/	15	/
14	后纺设备	延伸机	3	200m/min	250	/
15		上油机	1	/	2.2	/
16		叠丝机	3	S3006	0.37	/
17		三辊张力机	1	/	90	/
18		卷曲机	1	SHV9741-75	75	/
19		铺丝机	1	/	1.5	/
20		松弛热定型机	1	100°C, 30m	300	/
21		曳张力机	1	/	15	/
22		切断机	1	/	30	/

23		煅烧炉	1	/	68	/
24		超声波清洗机	1	40-100kHz, 30-100℃	3.6	/
25		组件预热炉	2	/	30	/
26	公用设备	电动吊葫芦	1	20t	30	/
27		冷水机组	2	400RT	215	/
28		空压机	2	0.8MPa, 7.0m ³ /min	45	/
29		废水处理设备	1	非标	/	/
30		废气处理设施	2	非标	/	/
31	无纺布生产设备	梳理机	6	φ 1500mm, 800kgh	163	/
32		平面热风机	6	/	190	/
33		开松混合系统	6	/	42	/
34		喂棉系统	6	/	48	/
35		烫平机	6	φ 800mm	120	/
36		风冷却机	6	/	5.5	/
37		卷取机	6	/	14	/
38		分条机	3	/	14.9	/
39		包装机	3	/	5.5	/
合计			126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设计规模为 30000 吨。根据项目设计方案以及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产能符合性分析。年生产时间按 330 天，日运行时间 24 小时计算，产能预算如下：

表 2.2-10 短纤纺丝产能符合性分析

产品	线密度 d	喷丝孔数	牵引倍数	卷绕机数量	纺速 m/min	日运行时间 min	日产量 (t)	年产量 (t)
LPA 短丝	2.5	2400	4.0	24	1200	1440	99.5	32000

注：PLA 短纤纺丝线密度按 2.5dtex 计，纺丝部分配有 4 个纺丝箱体，每个箱体有 8 个纺位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纺丝瓶颈为卷绕机的运行车速，配备 24 台卷绕机，最快车速为 1200m/min，则日产量为 99.5 吨，年产量 32000 吨，满足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的要求。

2.2.5 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纺丝油剂调配用水、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办公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2-1。

1、纺丝油剂配制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前纺丝油剂使用时需与水按 1:320 的比例进行调配，项目年使用前纺丝油剂 40t，则前纺丝油剂调用水量 12800m³/a。

2、纺丝组件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纺丝组件每 5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使用纯水 10m³，按照年工作 330 天计算，则纺丝组件清洗用水量为 660m³/a。

3、水浴、牵伸槽补充用水

本项目水浴、牵伸槽中的水主要来自纯水制备机产生的纯水，主要用于纺丝的均匀固化以及控制纤维的形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可知，1 个水浴槽补水量为 6m³/d，2 个牵伸槽补水量各为 3m³/d，则总补水量为 12m³/d，按照年工作 330 天计算，则水浴、牵伸槽补充用水量为 3960m³/a。

4、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纺丝油剂配置用水、纺丝组件清洗用水以及水浴、牵伸槽补充用水均使用纯水，用水量为 $17420\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项目使用纯水机的制备效率为 60%，则自来水用量为 $29030\text{m}^3/\text{a}$ ，其中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量为 $11610\text{m}^3/\text{a}$ ，作为循环冷凝水补充水使用。

5、喷淋装置用水

项目 2 个喷淋塔配套 2 个循环水箱，单个水箱有效容积为 5.0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循环水箱消耗水量为 $1.5\text{m}^3/\text{h}$ ，则年消耗水量为 11880m^3 。循环水箱每一周更换一次，按照年工作 330 天计算，则喷淋塔装置废水产生量为 $470\text{m}^3/\text{a}$ ，排放至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外排。

6、冷却系统用水

循环冷却水冷却采用敞开式机械通风冷却工艺。各生产装置工艺设备使用冷却水，经设备换热后，利用余压进入循环冷却水站冷却塔内，经其冷却降温后的水再由循环冷却水泵送回到各生产装置冷却水设备，进行循环使用。冷却塔建设项目工艺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量为 $550\text{m}^3/\text{h}$ ，设有两台循环水冷却塔。则年循环量为 396 万 m^3/a ，根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计算，损耗量约 $4.6\text{m}^3/\text{h}$ ，则补充量为 $33066\text{m}^3/\text{a}$ ，其中采用蒸汽冷凝水 $18018\text{m}^3/\text{a}$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量 $10340\text{m}^3/\text{a}$ ，自来水用水量 $4708\text{m}^3/\text{a}$ 。

7、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项目每天清洗地面的用水约为 10m^3 ，则地面清洁用水用量为 $3300\text{m}^3/\text{a}$ ，主要由自来水提供。

8、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50 人，年生产 330 天，项目新设宿舍和食堂，本次评价取 $10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则年用水量为 $49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年产生量 $4455\text{m}^3/\text{a}$ ，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 COD_{Cr} 产生浓度为 $350\text{mg}/\text{L}$ ，SS 产生浓度为 $200\text{mg}/\text{L}$ ，氨氮产生浓度为 $35\text{mg}/\text{L}$ 。

9、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5630m^2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绿化浇洒水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1.0\text{-}3.0\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算。浇洒水按 $3.0\text{L}/\text{m}^2\cdot\text{次}$ ，年约浇水 110 次，则绿化需用水约为 $1858\text{m}^3/\text{a}$ ，由自来水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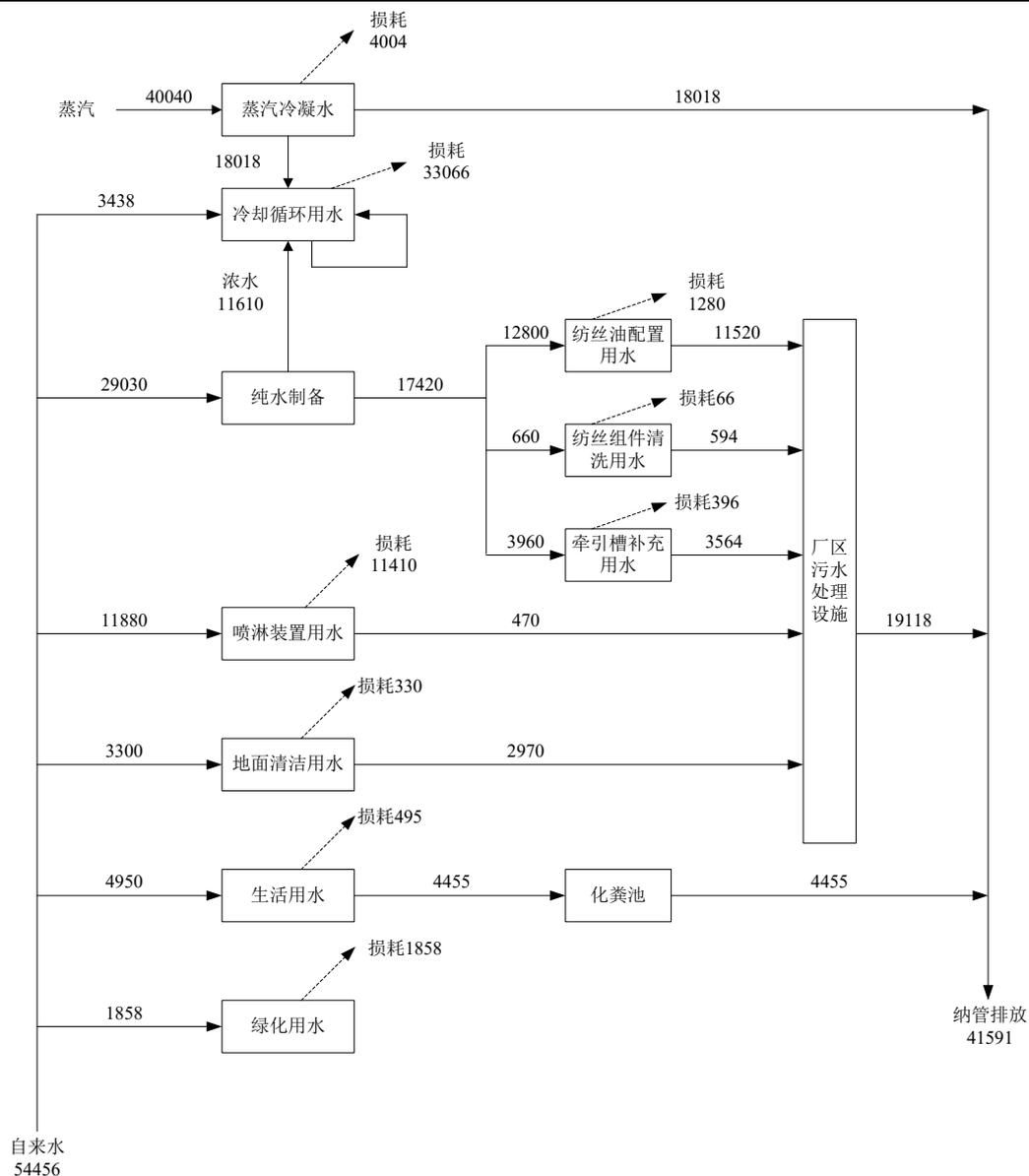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废水水平衡图 (m³/a)

2.2.6 纺丝油剂平衡

本项目纺丝油剂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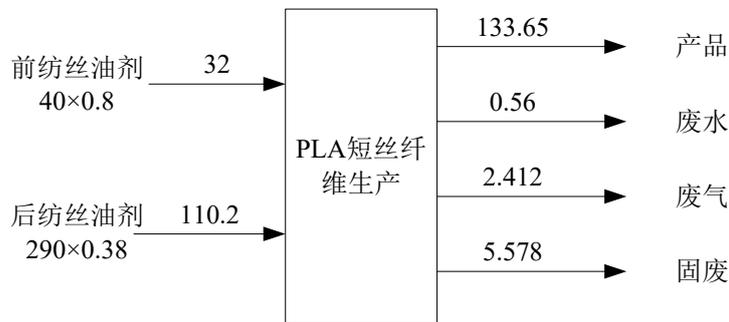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油剂平衡图 (t/a)

2.2.6 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

本项目采用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全年工作 330 天。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本项目新建宿舍和食堂。食堂拟建 4 个灶头，主要为生产工人提供 1 日三餐。

2.2.7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成品生产车间、1 栋研发车间、1 栋宿舍楼、1 个门卫。厂区大门口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成品车间位于厂区西部，研发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宿舍楼位于厂区东南侧，门卫并列位于公司大门西侧。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2.2.8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表 2.2-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基础指标	/	/
1	建设规模	/	/
1.1	占地面积	m ²	37333.5
1.2	医用生物纺织品	吨	30000
2	工作制度	d/a	330
3	劳动定员	人	150
4	用电量	万 kwh/a	3270.9
5	用水量	m ³ /a	54456
6	用汽量	t/a	40040
二	经济指标	/	//
1	总投资	万元	30000
2	环保投资	万元	281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一、短纤生产工艺

1.1 前纺工艺

送料：自切片厂运来的 PLA 包装切片用电动葫芦吊运至切片料仓，在自重下切片进入振动筛，切片经振动筛将超长切片、粉尘分别筛掉。经筛分后的切片再靠自重下落到小料斗，然后通过负压吸送到干燥系统进料口上部的切片料仓。

产污环节：送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送料、筛分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切片干燥：PLA 切片经 120℃左右循环热风预结晶后，再经 90-100℃左右循环热风干燥后，含水率由原来的 0.4%降到 50ppm 以下，以便于熔融过程中尽可能降低水解和品质的下降。

产污环节：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干燥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水蒸气、粉尘、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干燥后的 PLA 切片进入螺杆挤压机内经螺槽推进的挤压，并将原料加热至 160℃-180℃之间（电导热油炉加热），使切片受热熔融成粘流熔体，在过滤区通过过滤网去除熔体中颗粒状杂质，经冷却区适当冷却至适宜温度后通过静态混合器充分混均，经齿轮泵精确计量后输送至纺丝箱体。项目采用的螺杆挤出机设备为封闭式，故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纺丝工段排出。

产污环节：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导热油炉使用过程中，每 3-5 年更换导热油，会产生废导热油 G1；过滤网去除熔体中的杂质产生的废料 S2。

纺丝、冷却：熔体通过计量泵进行计量，同时给熔体一定增压，使熔体进入到组件内，在组件内的熔体进一步混合，最后均匀从喷丝孔内挤出成形，纺丝箱工艺温度为 180℃左右。项目采用的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纺丝冷却甬道与喷丝板密闭连接，整个甬道为密闭的管型甬道，仅上部留有一个进风道，下部留有一个出风道，底部留有一个丝束出口。从喷丝板喷出的熔体细流进入甬道在环吹风冷却作用下凝固，经丝条整理器作用形成一股丝束，通过甬道底部丝束出口输出，故熔融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在出风道排出。

卷绕：成形的丝条经冷却固化后，几乎是完全干燥的，为避免产生静电，必须先给丝条上油，减少丝条与空气的摩擦阻力和降低丝条上的张力，以保证后续生产的正常进行。项目采用喷嘴上油，多余油剂落入油剂槽内循环使用。各纺位丝束经由上油辊上油剂后，由同步电机导丝辊，最终将 24 个纺位丝束合并成一股丝束，通过变频控制的八辊牵引机进入喂入轮，均匀地铺入盛丝桶内。

丝条上油是在常温下进行，且采用的前纺丝油剂主要成分为水溶性的高沸点表面活性剂(前纺丝油剂与水按 1: 320 的比例调配)，油剂在常温状态下较稳定，基本不会挥发。

1.2 后纺工艺

铺丝：人工将摆放在集束架下面一定数量的盛丝桶内的丝束头收集起来，每根丝束独立穿过集束架平台的上猫眼架的导丝孔眼和地面上的下猫眼架等距导丝孔眼，平铺进入到导丝机。

丝束浸润：丝束经导丝机后由挡丝棒分成三片宽度一致的丝束进入水浴槽，丝束经水浴槽内的稀释的前纺丝油剂浸泡而自由展开，形成厚薄均匀的三片丝片。

产污环节：水浴槽中的浸泡产生的水浴槽废水 W1，主要成分为纺丝油剂、SS、水。

牵伸和热定型：浸润后丝片经三道牵伸，通过牵伸辊一道牵伸、二道牵伸、三道牵伸 3 次牵引，使丝束在外力作用下变细、变长。第一道与第二道均为前纺丝油剂牵伸(水性纺丝油剂与水按 1: 320 的比例调配)，目的为进一步稳定牵伸过程中丝线的含水率与含油率；第三道牵伸为蒸汽牵伸(采用蒸汽加热箱直接加热丝束，加热温度为 65℃)，加热后丝束利用三道牵伸机完成三道牵伸。一道、二道牵伸过程中纺丝油剂及水分会不断带出吸附在丝束上，需定期补充纺丝油剂水。第三道牵伸就是丝束热定型的过程，丝片经一定温度下(65℃)的蒸汽加热箱的加热，消除纤维内部的应力，稳定纤维的物理结构。

牵伸过程中采用的前纺丝油剂主要成分为水溶性的高沸点表面活性剂(水性纺丝油剂与水按 1: 320 的比例调配)。根据前纺丝油剂理化性质表可知，油剂在 200℃以下状态下较稳定，因此牵伸、热定型过程中的前纺丝油剂基本不会挥发。

产污环节：牵伸过程中产生的牵伸槽废水 W2，主要成分为纺丝油剂、SS、水。

卷曲：经过三道牵伸和热定型的三片丝片经叠丝机重叠成一片丝片，该丝片宽度接近卷曲机罗拉宽度，然后，丝片以一定张力进入到卷曲机内进行褶皱处理，以提高纤维抱合力，利于下游梳棉、铺网的顺利。

烘干：卷曲后的丝片经喷淋上油剂后，经摆丝机均匀铺放在烘干机链板上，烘干机链板以一定速度进入烘箱。烘箱内安装有加热器和循环风机，热风穿过链板上的丝片对其进行烘干，使纤维含水率降至 0.4~0.8%。

产污环节：后纺丝油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油雾。

切断打包：烘干后的丝片经特制切断机将丝片切断成厂家自用需要的长度，并经由打包机将切

断后的纤维计量、捆扎成规定重量的棉包形状，棉包由夹包车夹送到仓库，按批次、等级、规格等要求整齐码放，以备企业自用。

产污环节：丝片切断过程中产生的废短丝纤维 S3。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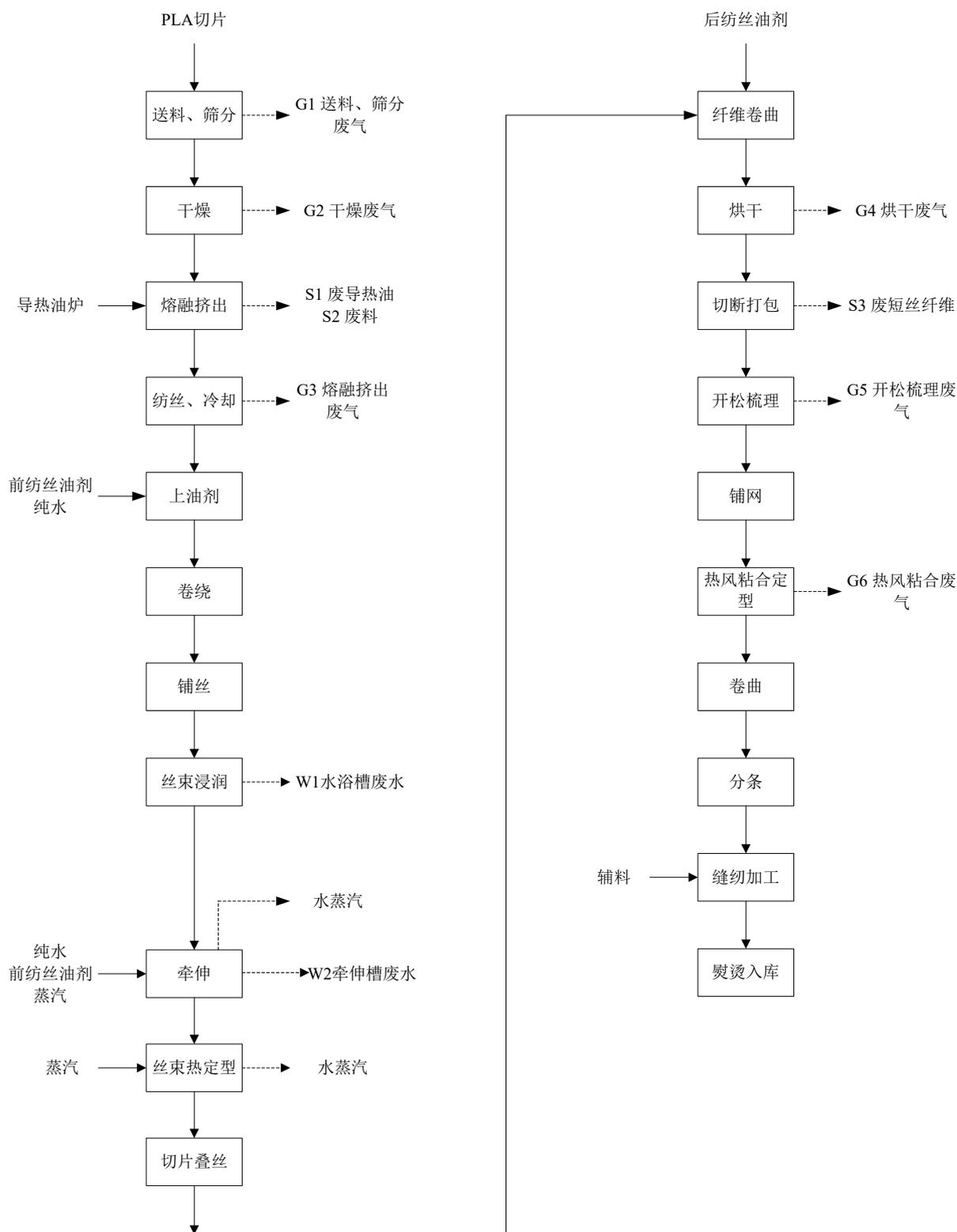


图 2.3-1 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二、后道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的生产工艺

- 1、混纤开包机由打手辊轮工作，使 PLA 块状短纤维更加蓬松优良，使纤维混合更加均匀。
- 2、精开纤机由针布轮工作，已达到完全开松的目的。
- 3、自动给棉机可以很好地控制给棉速度，使纤维均匀地进入梳理机。
- 4、双道夫、双锡林集积式梳理机经针布的梳理作用，可以将纤维梳理成均匀地纤维网。

产污环节：短丝纤维在开松梳理过程中会产生开松梳理废气 G5，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5、平面式热风机透过风管热风加热器的作用，热风（120-150℃）将短丝纤维熔融冷却后加固成布。

产污环节：短丝纤维在热风粘合定型过程中会产生热风定型废气 G6，主要污染物为油雾。

6、经过热风成型的纤维网，由卷取辊的卷布轮和张力轮的作用，将纤维网卷绕成需要的卷径，并自动换卷裁断。

7、分条机，将成卷的纤维网分切成需要的卷装。

8、送至成品加工车间，进行缝制、熨烫后，包装成品入库。

三、纺丝组件清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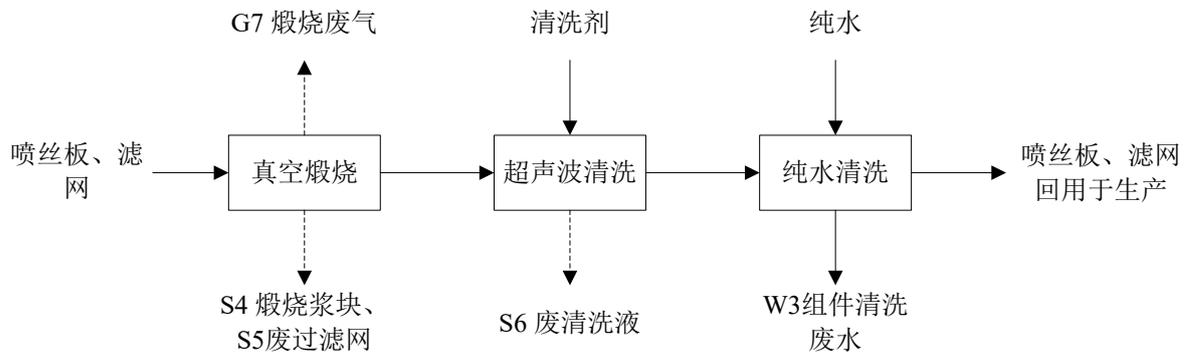


图 2.3-2 纺丝组件清洗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喷丝板、过滤器等需定期清理一次，工艺为真空煅烧炉内真空煅烧，其工作原理为：先将真空系统将炉子抽真空，再将工件电加热至 180℃左右并保持一段时间，此温度高于纤维熔点但不会发生裂解。此时工件上的粘结物发生熔化落至真空煅烧炉底部的收集盒中，工件表面仅剩少量的高分子聚合物和灰分，然后升温至 400℃以上，同时打开真空泵，使工件上残留的塑料以及在第一次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完全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以及少量的小分子碳氢化合物，此时再通入少量的空气，在高温条件下使小分子碳氢化合物进一步彻底氧化，炉膛中的气体被完全氧化为二氧化碳和水，仅含有少量未完全氧化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6 产生。煅喷丝板和其他纺丝组件一般 5 天更换清理一次。清理时首先将喷丝板、组件放入真空炉中加热，在高温下使黏附在组件上的聚酯残留物熔化分解，冷却后再用超声波清洗(清洗液)，吹干检验合格后组装备用。

产污环节：喷丝板、过滤器等组件在真空炉煅烧过程会产生煅烧废气 G7，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丝板、过滤器等组件在真空炉煅烧过程会产生煅烧浆块 S4、废过滤网 S5；组件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 S6。纯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组件清洗废水 W3，主要污染为 COD_{Cr}、SS 等。

四、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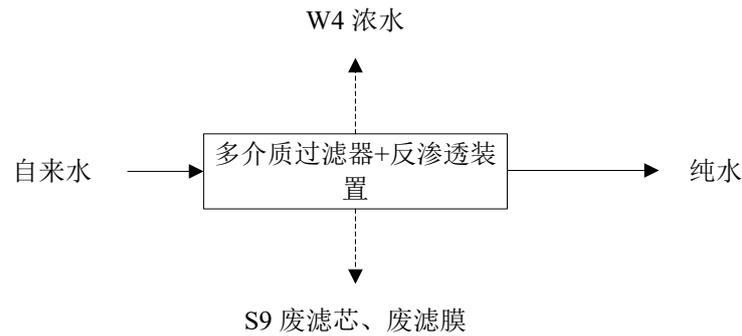


图 2.3-3 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自来水进入多介质过滤器预处理后，经由水泵增压后进入 RO 系统经由 RO 系统过滤后形成项目所需去离子水。

产污环节：纯水制备过程中过滤装置会产生废滤芯、废滤膜 S9。

2.3.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3-1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送料、筛分工序	G1 送料、筛分废气	颗粒物
	干燥工序	G2 干燥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颗粒物
	前纺工序	G3 熔融挤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后纺工序	G4 烘干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油雾
	开松梳理工序	G5 开松梳理废气	粉尘
	热风粘合工序	G6 热风粘合废气	油雾
	真空煅烧	G7 煅烧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水	浸润工序	W1 水浴槽废水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牵伸工序	W2 牵伸槽废水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组件清洗	W3 组件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纯水制备	W4 浓水	COD _{Cr} 、氨氮
	喷淋装置	W5 喷淋装置废水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地面清洗	W6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职工生活	W7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动植物油
	蒸汽	W8 蒸汽冷凝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	设备运行、人员活动	噪声
固体废物	熔融挤出工序	S1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S2 废料	废 PLA
	切断打包工序	S3 废短丝纤维	废短丝纤维
	真空煅烧工序	S4 煅烧浆块	废 PLA、废短丝
		S5 废过滤网	废过滤网
	超声波清洗工序	S6 废清洗废液	废清洗剂、有机物
原辅材料使用	S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包装桶等	

检验	S8 废次品	废产品
纯水制备	S9 废滤芯、废滤膜	废滤芯、废滤膜
污水处理	S10 污泥	污泥
设备检修	S11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S12 含油劳保用品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	S1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废气、废水处理	S14 废纺丝油剂	废矿物油
原料使用	S15 废包装桶	沾染的有机物
职工生活	S16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原有厂址地块为空地，不涉及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

嘉兴市区设有嘉兴学院、南湖区残联、清河小学和秀洲住建 4 个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 6 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2024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主要影响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 27 μg/m³，同比下降 6.9%；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1 μg/m³，同比下降 2.4%；全年优良天数为 30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4.4%，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2024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2023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城市名称	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			有效天数 (天)
	优良 (天)	污染 (天)	优良率 (%)	
嘉兴市区	309	57	84.4	365
南湖区	312	54	85.2	366
秀洲区 ^s	278	67	80.6	34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与本项目相关的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了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240705002001-01）中的TSP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置见下图，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评价结果分别见表 3.1-2、3.1-3。

表 3.1-2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南方纺织城	TSP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12 日	N	2.4km

表 3.1-3 TSP 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南方纺织城	TSP	02、08、14、20 时	300	112~139	46%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的浓度值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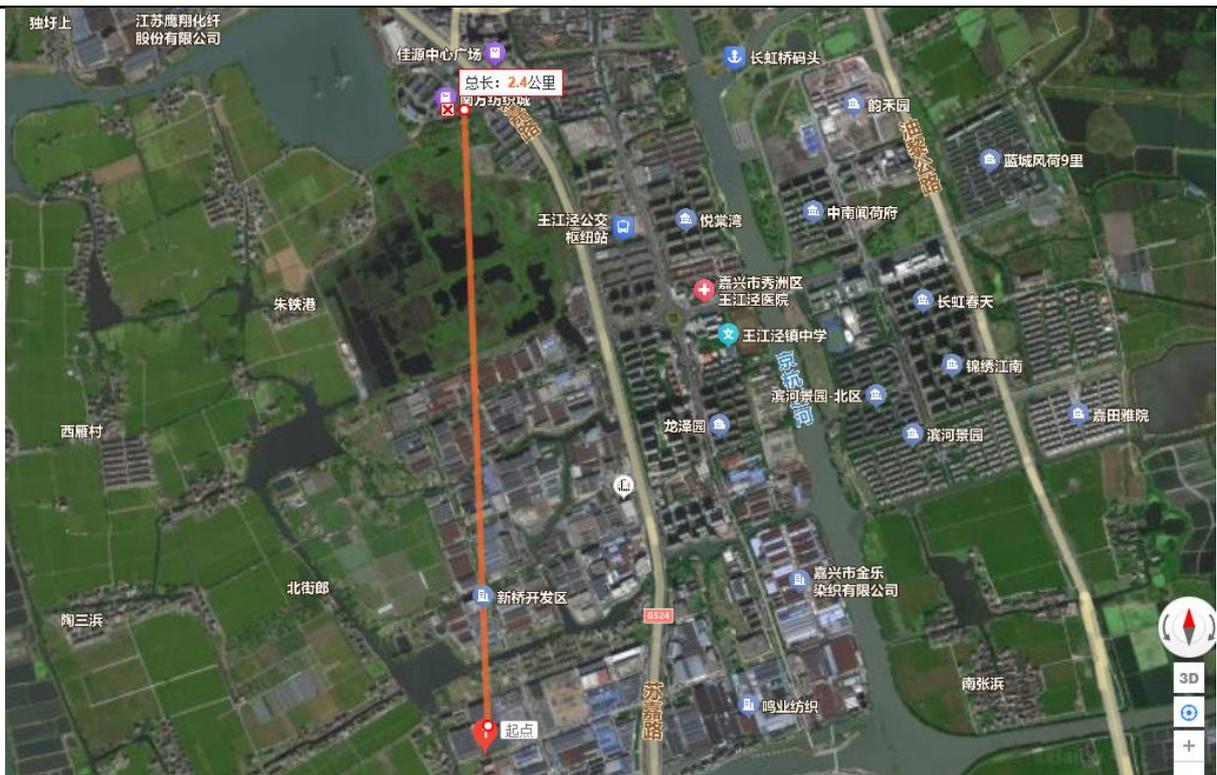


表3.1-1 TSP监测点位与项目所在地位位置示意图

本评价同时搜集了嘉兴市瑞麒利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的环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042800204-03）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详见表3.1-4、3.1-5。

表 3.1-4 NMHC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腾云村民居	NMHC	2023年05月17日~05月19日	SE	1.2km

表 3.1-3 NMHC 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腾云村民居	NMHC	02、08、14、20时	2.0	0.67~0.97	48.5%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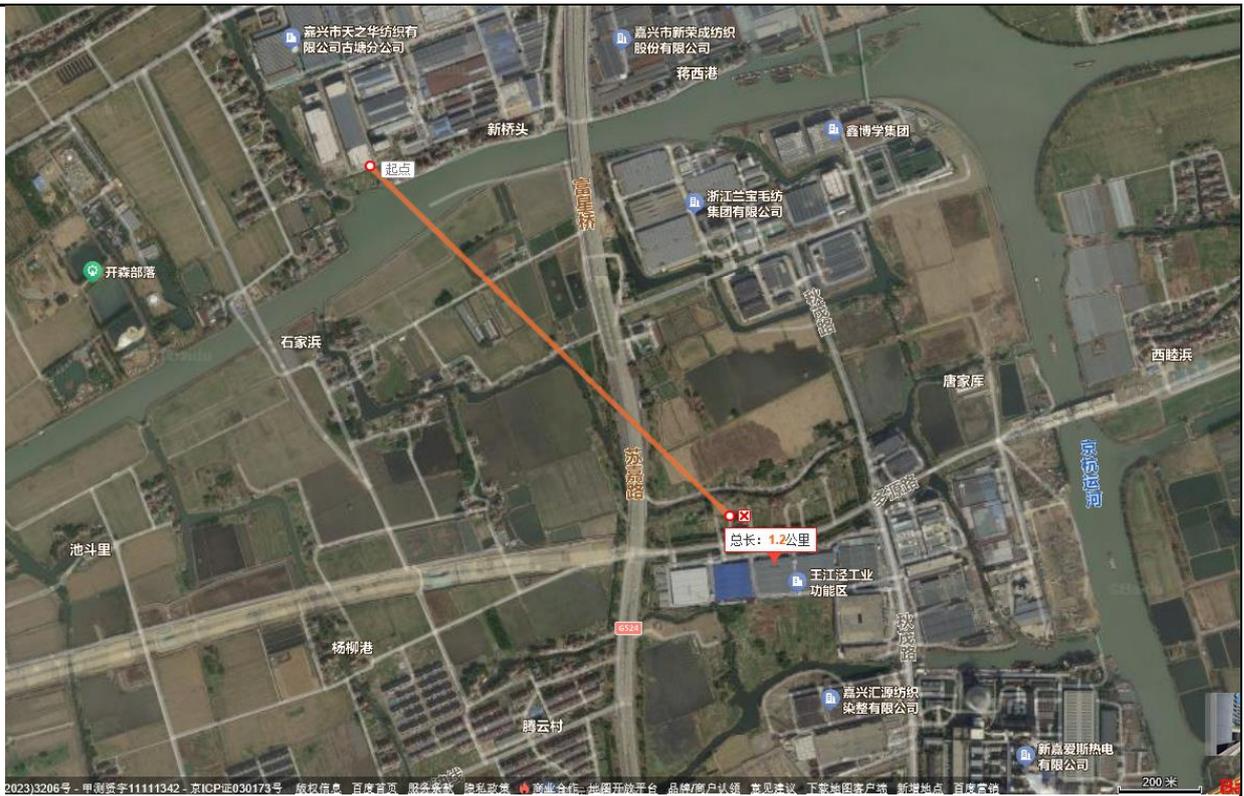


表3.1-2 NMHC监测点位与项目所在地位置示意图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嘉兴市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2023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 12 个、Ⅲ类 71 个，分别占 14.5%、85.5%。与 2023 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Ⅳ类比例下降 1.2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0mg/L、0.37mg/L 和 0.134mg/L，高酸盐指数同比下降 2.4%，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上升 8.8%和 3.9%。

另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2024 年嘉兴市 7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Ⅱ类，达标率 100%，同比持平。2024 年嘉兴市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中Ⅱ类 1 个、Ⅲ类 23 个，水质达标率 100%，同比均持平。2024 年嘉兴市 8 个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均为劣四类。与 2023 年相比，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主要超标指标无机氮浓度上升 3.7%，超标 3.9 倍，活性磷酸盐浓度上升 14.8%，超标 1.1 倍。嘉兴市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处于重度富营养水体状态。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虹路南侧，选址区域周边以道路、企业和民居（民居为 2 层农村自建房）为主。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企业委托中科检测技术（嘉兴）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项目区域布置 2 个监测点对厂区周边敏感目标进行检测（报告编号：HG2500526-003），监测频次：昼夜间各一次。监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见表 3.1-4 所示。

表 3.1-4 项目区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	LAeq		标准 (LA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侧民房 1#	56	46	60	50
西侧民房 2#	54	42	60	50

由现场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A），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下水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 HC2508062），详见表 3.1-5。以此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

表 3.1-5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III类标准值	检测值 (1#监测点)
pH 值(无量纲)	6.5~8.5	7.4
溶解性固体总量(mg/L)	1000	886
耗氧量(mg/L)	3.0	2.83
氨氮(mg/L)	0.5	0.1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0.05
石油类(mg/L)*	0.05	0.03
亚硝酸盐氮(mg/L)	1.0	0.004
氰化物(mg/L)	0.05	<0.002
挥发酚(mg/L)	0.002	<0.0003
硫酸盐(mg/L)	250	15.6
氯化物(mg/L)	250	210
硝酸盐氮(mg/L)	1.0	0.501
铜(μg/L)	1000	8.50
锌(mg/L)	1.0	<0.05
铅(μg/L)	10	<0.09
锰(mg/L)	0.1	0.06
铁(mg/L)	0.3	<0.03
六价铬(mg/L)	0.05	<0.004
总砷(μg/L)	10	4.7
总汞(μg/L)	1.0	0.08
细菌总数(CFU/ml)	100	87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2

注：石油类参考（GB3838-2002）

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测点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2、土壤

为了解项目实施地附近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表层土进行采样监测。共布置 6 个测点，其中 S1、S5、S6 为表层点，S2~ S4 为柱状点，S1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S2~S4 为生产车间、S5 厂区外空地、S6 厂区外空地。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508061），现状监测结果经统计分析，样本数量、最大值、最小值、检出率、超标率、最大超标倍数等详见表 3.1-6。

表 3.1-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筛选值	样本数量	最小值	最大值	检出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

1	六价铬(mg/kg)	5.7	2	0.7	0.8	100	0	/
2	铅(mg/kg)	800	2	20.4	26.3	100	0	/
3	镉(mg/kg)	65	2	0.090	0.093	100	0	/
4	总汞(mg/kg)	38	2	0.158	0.271	100	0	/
5	总砷(mg/kg)	60	2	8.69	5.86	100	0	/
6	铜(mg/kg)	18000	2	28	36	100	0	/
7	镍(mg/kg)	900	2	22	22	100	0	/
8	氯乙烯(μg/kg)	430	2	<1.0	<1.0	0	0	/
9	1,1-二氯乙烯(μg/kg)	66000	2	<1.0	<1.0	0	0	/
10	二氯甲烷(μg/kg)	616000	2	<1.5	<1.5	0	0	/
11	反式-1,2-二氯乙烯(μg/kg)	54000	2	<1.4	<1.4	0	0	/
12	1,1-二氯乙烷(μg/kg)	9000	2	<1.2	<1.2	0	0	/
13	顺式-1,2-二氯乙烯(μg/kg)	596000	2	<1.3	<1.3	0	0	/
14	三氯甲烷(μg/kg)	2800	2	<1.1	<1.1	0	0	/
15	1,1,1-三氯乙烷(μg/kg)	840000	2	<1.3	<1.3	0	0	/
16	四氯化碳(μg/kg)	2800	2	<1.3	<1.3	0	0	/
17	苯(μg/kg)	4000	2	<1.9	<1.9	0	0	/
18	1,2-二氯乙烷(μg/kg)	5000	2	<1.3	<1.3	0	0	/
19	三氯乙烯(μg/kg)	2800	2	<1.2	<1.2	0	0	/
20	1,2-二氯丙烷(μg/kg)	5000	2	<1.1	<1.1	0	0	/
21	甲苯(μg/kg)	1200000	2	<1.3	<1.3	0	0	/
22	1,1,2-三氯乙烷(μg/kg)	2800	2	<1.2	<1.2	0	0	/
23	四氯乙烯(μg/kg)	53000	2	<1.4	<1.4	0	0	/
24	氯苯(μg/kg)	270000	2	<1.2	<1.2	0	0	/
25	1,1,1,2-四氯乙烷(μg/kg)	10000	2	<1.2	<1.2	0	0	/
26	乙苯(μg/kg)	28000	2	<1.2	<1.2	0	0	/
27	间,对-二甲苯(μg/kg)	570000	2	<1.2	<1.2	0	0	/
28	邻-二甲苯(μg/kg)	640000	2	<1.2	<1.2	0	0	/
29	苯乙烯(μg/kg)	1290000	2	<1.1	<1.1	0	0	/
30	1,1,2,2-四氯乙烷(μg/kg)	6800	2	<1.2	<1.2	0	0	/
31	1,2,3-三氯丙烷(μg/kg)	500	2	<1.2	<1.2	0	0	/
32	1,4-二氯苯(μg/kg)	20000	2	<1.5	<1.5	0	0	/
33	1,2-二氯苯(μg/kg)	560000	2	<1.5	<1.5	0	0	/
34	萘(mg/kg)	70000	2	<0.09	<0.09	0	0	/
35	氯甲烷(μg/kg)	37000	2	<1.0	<1.0	0	0	/
36	2-氯苯酚(mg/kg)	2256000	2	<0.06	<0.06	0	0	/
37	硝基苯(mg/kg)	76000	2	<0.09	<0.09	0	0	/
38	苯并[a]蒽(mg/kg)	15000	2	<0.1	<0.1	0	0	/
39	蒽(mg/kg)	1293000	2	<0.1	<0.1	0	0	/
40	苯并[b]荧蒽(mg/kg)	15000	2	<0.2	<0.2	0	0	/
41	苯并[k]荧蒽(mg/kg)	151000	2	<0.1	<0.1	0	0	/
42	苯并[a]芘(mg/kg)	1500	2	<0.1	<0.1	0	0	/
43	茚并[1,2,3cd]芘(mg/kg)	15000	2	<0.1	<0.1	0	0	/
44	二苯并[a,h]蒽(mg/kg)	1500	2	<0.1	<0.1	0	0	/
45	苯胺(mg/kg)	260000	2	<0.004	<0.004	0	0	/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4500	12	23.2	392	100	0	/

由上表可知，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基本项目（全部45项）和石油烃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1.5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

边为工业企业、道路，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为周边居民，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厂区附近的地表水，主要为京杭运河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企业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声环境：项目选址 50 米范围内有 2 个声环境敏感点。

(5)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周围主要保护对象，详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功能	距场界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坐标		环境要求
						X	Y	
大气	古塘泾	居住	约 41m	W	约 100 人	492094.661	3415208.003	(GB3095-2012) 二级
	新桥头	居住	约 31m	SE	约 100 人	492571.058	3415098.210	
	肖家荡	居住	约 290m	N	约 300 人	492233.678	3415563.826	
	张家桥	居住	约 485m	NE	约 400 人	492640.905	3415726.247	
	石家浜	居住	约 387m	S	约 200 人	492362.258	3414632.133	
	杨家浜	居住	约 484m	NW	约 250 人	491807.759	3415436.508	
声环境	古塘泾居民点	居住	约 43m	W	约 3 人	492437.184	3415024.046	(GB3096-2008) 2 类区
	新桥头居民点	居住	约 31m	SE	约 3 人	492240.368	3415009.052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支流	/	约 17m	W	宽约 12m	/		GB3838-2002-III 类
	京杭运河	通航	约 1300 m	E	宽约 105m	/		
地下水环境	企业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厂址为空地，周边为工业企业、道路，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污染物排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布，2013 年 4 月 19 日实施），具体标准见表 3.3-1。

2、运营期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以及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入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1 和表 3.3-2。

表 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100
DB33/887-2013 要求	/	/	/	/	35	8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100

表 3.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0	0.3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废气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3-5。

2、运营期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送料、筛分废气，干燥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煅烧废气，烘干废气，厨房油烟，热风定型废气，污水站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油雾、恶臭浓度、颗粒物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2 污水站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表 3.3-3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条件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	------	-------	-----------

颗粒物	2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恶臭浓度	800 (无量纲)		
油雾	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氨	20		
硫化氢	5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表 3.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精华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臭气浓度应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厂界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制, 具体限值见表 3.3-4。

表 3.3-4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氨	1.5
硫化氢	0.06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详见表 3.3-6。

表 3.3-6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3-7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	----	------

70	55	(GB12523-2011)
----	----	----------------

2、运营期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虹路南侧，周边为工业区。四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8。

表 3.3-8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目标确定

1、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要求：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嘉兴、湖州、温州、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同时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对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颗粒物、VOCs、COD_{Cr}、氨氮，其中 2024 年嘉兴地区水环境质量达标，空气质量平均浓度不达标，则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2 进行削减替代。

3.4.2 总量控制分析

3.4.2.1 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法+A/O 生化法”工艺）处理后，与经化

总量控制指标

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蒸汽冷凝水一起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布，2013 年 4 月 19 日实施)，废水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总量控制建议值可见表 3.4-1。

表 3.4-1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调剂量
水量	41591	41591	/
COD _{Cr}	2.08	2.08	2.08
氨氮	0.208	0.208	0.208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 2.08t/a、氨氮 0.208t/a。

3.4.2.2 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排放的废气主要是 VOCs、颗粒物，具体总量控制情况可见表 3.4-2。

表 3.4-2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调剂比例	调剂量
VOCs	2.868	2.868	1:2	5.736
颗粒物	1.78	1.78	1:2	3.56

3.4.2.3 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41591t/a，COD_{Cr}2.08t/a，氨氮 0.208t/a，VOCs 排放量 2.868t/a，颗粒物排放量 1.78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等相关要求，嘉兴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污染物颗粒物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 1: 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需区域调剂总量为 VOCs5.736t/a，颗粒物 3.56t/a，COD_{Cr}2.08t/a，氨氮 0.208t/a。新增的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可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调剂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宿舍楼、研发车间等建筑物。施工期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p> <p>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由施工扬尘引起的，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1) 粉状建材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在露天暂时堆放的沙石、水泥等必须用帆布或塑料编织布严密封盖。混凝土浇制应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粉尘污染；</p> <p>(2) 洒水抑尘。一般情况，施工场地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设置细目滞尘网、经常对区块进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可有效缩小扬尘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p> <p>(3) 运输黄沙、石子、弃土、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用帆布严密覆盖，覆盖率要达 100%。工地出入口 15m 内应将路面硬化，并派专人冲洗进出运输车辆或进出口设一道过水池，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道路的影响；</p> <p>(4) 装修必须严格使用通过环保要求的油漆。</p> <p>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废水等。</p> <p>(1) 施工废水</p> <p>项目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废水、开挖产生的泥浆废水等悬浮物浓度均较高，最高可达 10%左右，一般平均浓度为 2000mg/L，其产生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增加了废水收集处理难度，但随意乱排则会进入附近路面而产生淤积现象，直至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使河道内泥砂量增加及水质浑浊度上升。</p> <p>因此，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在施工场地内修建排水沟、沉淀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p> <p>(2) 生活污水</p> <p>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使施工人员在工地集中居住，应尽可能地利用地块周边厕所及化粪池，或在施工现场布点建造公厕，拟建厕所应作好规划，最好与永久性厕所同址。所有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入项目附近河道，应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环卫所定期清运，集中处理。</p> <p>(3) 地表径流泥浆废水</p> <p>项目施工期雨后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形成的泥浆废水，会携带泥砂、土壤养分及其他地表固体污染物，土石颗粒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路面也会产生淤积现象，直</p>
---------------------------	---

	<p>至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使河道内泥砂量增加及水质浑浊度上升，特别是携带土壤养分的土石颗粒进入水体时，可能产生水体富营养化，进一步使水体水质下降。因此，在项目施工期间，应积极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和水土流失量，以减轻水土流失的不利环境影响和危害。</p> <p>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 在建筑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和规定，文明施工；</p> <p>(2)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静压桩替代冲击桩，施工时要求施工队实施文明施工；</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需要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经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同时要协调好周围群众关系；</p> <p>(4) 做好周围群众的协调工作。施工期对周围群众带来多种不便，尤其受施工噪声的影响，抱怨较多，若处理不当，将影响社会安定。因此，业主应加强与周边群众、单位联系，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减少人为噪声污染纠纷，取得谅解。</p> <p>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施工过程中施工过程中建筑废土、建筑垃圾、建筑装饰废料及生活垃圾等。</p> <p>(1) 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抬高地基和绿化用土，多余废土石方由施工方负责外运作综合利用，如作为施工填筑材料、绿化用土等。建设方应严格按规范运输，安排专人负责清运，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建筑废土的现象发生。</p> <p>(2) 施工期建筑固废以无机废物为主，如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废建材、建筑装饰废料等。对建筑固废进行分类处置，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及砖瓦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固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置，严禁随意运输，随意洒落，随意倾倒。</p> <p>(3) 建筑固废集中堆放，设置临时堆放场，并对堆放场所进行硬化，且以篷布等遮盖，周围挖截流沟，定时清运，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绿化。截流沟废水汇至沉砂池进行处理，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不得随意排入周边河道。</p> <p>(4) 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也要及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烂变质、孳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p> <p>因此，对于施工期固废必须加强管理，及时进行妥善安全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送料、筛分废气，干燥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煅烧废气，烘干废气，开松梳理废气，热风定型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1、送料、筛分废气

本项目 2 个料仓为密闭空间，单个密闭空间容积为 110m³。密闭区域换风次数以 20 次/h 计，密闭间换风风量为 4400m³/h。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粉尘的排放系数，投料粉尘产生系数按 0.25kg/t（原料）计，原料总用量 304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61t/a。料仓容积为料仓配套“旋风除尘器”，料仓属于密闭容器，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t/a。

2、干燥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前纺废气（包括干燥废气、纺丝废气、煅烧废气）处理设施风量约为 70000m³/h。

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暂无聚乳酸短纤维产污系数，因此本次评价参照《2831 生物基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中聚乳酸长丝废气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参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98 克/吨-产品，项目年产聚乳酸短纤维 300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94t/a，废气产生量为 31200 万 m³。前纺生产过程中干燥工序、熔融挤出工序、煅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75%计，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4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7t/a。

参考同类型企业《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整体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因此干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按 0.1‰计，原料总用量 304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05t/a。根据项目结晶干燥系统工作原理可知，该系统为仅在预结晶器上部留有出气口用于废气的排放，故针对结晶干燥工段产生的粉尘，拟在结晶干燥系统出气口设置管道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处理后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3t/a。

3、熔融挤出、煅烧废气

前纺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工序、煅烧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煅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源强分析见干燥废气的源强分析。

4、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来源于后纺过程中使用的后纺丝油剂中易挥发性物质经高温烘干产生的。后纺生产过程中使用纺丝油剂为 290t/a，由企业提供后纺丝油剂 MSDS 可知，易挥发性占有量约为 1%，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9t/a。根据烘箱工作原理可知，拟在烘道两侧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约 10.0m²，集气罩断面风量不低于 0.6m/s，烘箱风量不低于 21600m³/h，考虑留一定余量，烘箱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75%计，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t/a。

参考同类型企业《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整体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后纺丝油剂挥发产生油雾的占比约为 2%，则项目油雾的产生量约为 5.8t/a，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处理后的油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92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16t/a。

5、开松梳理废气

短丝纤维在开松梳理过程中会产生纤维尘，纤维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942 羽绒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计，产生量为 1 千克/吨原料毛（绒），项目使用原材料 PLA 短纤维共 3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0t/a。在每条生产线的开松机、梳棉机上均为密闭设备，经管道连接至引风机，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geq 99\%$ ，处理效率 $\geq 99\%$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597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回用于生产。

6、热风定型废气

本项目热风粘合定型过程中采用的原料为 PLA 短丝纤维，热风粘合定型过程中热风温度约为 120℃，使纤维粘合成布。PLA 切片经干燥（干燥温度为 120℃）和纺丝（纺丝温度为 160-180℃）工序生成 PLA 短丝纤维，PLA 切片中游离态挥发物基本挥发干净，因此 PLA 短丝纤维包含极少量游离态挥发物，故 PLA 短丝纤维在热风粘合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后纺丝油剂主要成分。

本项目短丝纤维在烘干过程中，烘干温度在 100℃左右，易挥发的有机物已经挥发干净，因此无纺布热风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雾，参考烘干工序油雾的产生系数，热风定型挥发的油雾占短丝纤维中纺丝油剂量的 1%，则项目油雾的产生量约为 1.35t/a，热风定型机为密闭设备，经管道连接至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油雾收集后进入 1 套“喷淋塔+静电除油”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geq 95\%$ ，处理效率 $\geq 80\%$ ），处理后的油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

7、厨房油烟

本项目拟设置 4 个基准灶头，排气罩面投影面积为 3.8m²，为中型规模。本项目定员为 150 人，按照《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浙江地区每人每年产生 301g 厨房油烟，则项目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45.2kg/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规定，中型餐饮单位需设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对厨房油烟进行净化处理。设计风量为 4000 m³/h，风机每天按照工作 6h 计，去油烟净化效率为 75%，则厨房油烟的排放量为 11.3kg/a。

8、污水站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施包括物化及生化处理装置。通常生化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有机物生物降解等过程产生的一些有毒有害恶臭气态物质，经厌氧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恶臭的种类繁多，常见的有：硫醇类、硫类、硫化物、醛类、脂肪类、胺类、酚类等，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而言，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 NH₃、H₂S 为主。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王喜红, 黑龙江环境通报, 2011, 第 35 卷、第 3 期)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源强常采用类比监测进行确定, 恶臭污染物产污系数参考《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产生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产生情况

建筑物名称	NH ₃ 产生强度	H ₂ S 产生强度	面积	NH ₃ 产生速率	H ₂ S 产生速率	NH ₃ 产生量	H ₂ S 产生量
	mg/s · m ²	mg/s · m ²		kg/h	kg/h	t/a	t/a
进水泵房	0.0622	0.00267	7.0	1.57E-03	6.73E-05	1.24E-02	5.33E-04
沉淀池	0.0311	0.00134	10	1.12E-03	4.82E-05	8.87E-03	3.82E-04
生化池	0.00309	0.00013	34	3.78E-04	1.59E-05	3.00E-03	1.26E-04
二沉池	0.00867	0.00037	13	4.06E-04	1.73E-05	3.21E-03	1.37E-04
储泥房、脱水机房	0.0754	0.00212	17	4.61E-03	1.30E-04	3.65E-02	1.03E-03
合计				0.0081	0.00028	0.064	0.002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处理, 根据污水站平面布置图可知, 污水站换气空间为 162m³。换气空间换气次数以 8 次/h 计, 污水站换风风量为 1300m³/h。

污水站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95% 计, 氨、硫化氢处理效率以 50% 计, 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2t/a, 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

8、恶臭

本项目纺丝排放以及厂区污水站使用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带有一定的气味, 因此涉及恶臭指标。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 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 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 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 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 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 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 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已经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检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3-4), 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 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 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 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 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 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 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 有所不快, 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 而且很反感, 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 无法忍受, 立即逃跑

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验收监测数据，企业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预计在 2-3 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收集处理后排放口无异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

4.2.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汇总，详见下表 4.2-3。

表 4.2-3-1 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有组织废气产生状况			总排放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去除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送料、筛选	207.5	0.913	7.23	4400	旋风除尘	95%	99%	2.08	0.009	0.07
DA002	非甲烷总烃	熔融、干燥、煅烧	10.2	0.713	5.643	70000	喷淋塔+活性炭	95%	75%	2.55	0.178	1.411
	颗粒物	干燥	5.23	0.366	2.898				80%	1.05	0.073	0.58
DA003	非甲烷总烃	烘干	9.76	0.293	2.32	30000	喷淋塔+静电除油	80%	75%	2.44	0.073	0.58
	油雾		19.5	0.586	4.64				80%	3.91	0.117	0.928
DA004	油烟	厨房	5.7	0.023	0.045	4000	油烟净化器	95%	75%	1.36	0.005	0.011
DA005	油雾	热风定型	16.2	0.162	1.282	10000	喷淋塔+静电除油	95%	80%	3.24	0.032	0.256
DA006	氨	污水站	5.9	0.008	0.0608	1300	碱喷淋	95%	50%	2.95	0.004	0.0304
	硫化氢		0.2	0.0003	0.0021					0.11	0.0001	0.0011

表 4.2-3-2 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kg/h
送料、筛选	颗粒物	0.381	0.048
干燥废气	颗粒物	0.152	0.019
开松梳理废气	颗粒物	0.597	0.225
烘干废气	油雾	1.16	0.146
熔融挤出、干燥、煅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97	0.038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8	0.073
热风定型废气	油雾	0.068	0.009
厨房油烟	油烟	0.002	0.001
污水站废气	氨	0.0032	0.0004
	硫化氢	0.0001	0.00001

4.2.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考虑生产设施废气处置装置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置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见表 4.2-4。

表 4.2-4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源强（非正常工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DA001	粉尘	风机正常运行，废气设	颗粒物	207.5	0.913	1	停产检修
DA00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2	0.713	1	停产检修

DA003	粉尘	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5.23	0.366	1	停产检修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9.76	0.293	1	停产检修
	油雾		油雾	19.5	0.586	1	停产检修
DA005	有机废气		油雾	16.2	0.162	1	停产检修

4.2.4 排气口基本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4.2.4.1 排气口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3个废气排气口，排气口情况见表4.2-5。

表 4.2-5 企业排气口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排气口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出口温度(K)	类型
			经度	纬度				
1	粉尘排放口	DA001	120.70276°	30.85813°	25	0.4	293	新建；一般排气口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120.70302	30.85784	25	1.2	293	新建；一般排气口
3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120.70330	30.85746	25	1.2	293	新建；一般排气口
4	油烟排放口	DA004	120.70386	30.85665	23.5	0.2	293	新建；一般排气口
5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5	120.71114	30.70159	25	0.8	293	新建；一般排气口
6	污水站排放口	DA006	120.70654	30.70231	15	0.25	293	新建；一般排气口

4.2.4.2 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送料、筛选废气，干燥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煅烧废气，烘干废气，厨房油烟，热风定型废气，污水站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4.2-6。

表 4.2-6 排气筒各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值	排放高度(m)
				浓度(mg/m ³)	
DA001	颗粒物	干燥	8.69	20	25m
DA002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煅烧、干燥	1.78	60	25m
	颗粒物	干燥	0.36	20	
DA003	非甲烷总烃	烘干	2.44	60	25m
	油雾		3.91	5.0	
DA004	油烟	厨房	1.3	2.0	23.5m
DA005	油雾	热风定型	3.24	5.0	25m
DA006	氨	污水站	2.95	20	15m
	硫化氢		0.11	5	

由表4.2-6可知，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2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因此，本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生产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

放。

4.2.5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纤制造业》(HJ113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6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氨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油雾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DA004	厨房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气排放口 DA005	油雾	1次/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废气排放口 DA006	氨	1次/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2
	硫化氢		
	臭气浓度		

4.2.6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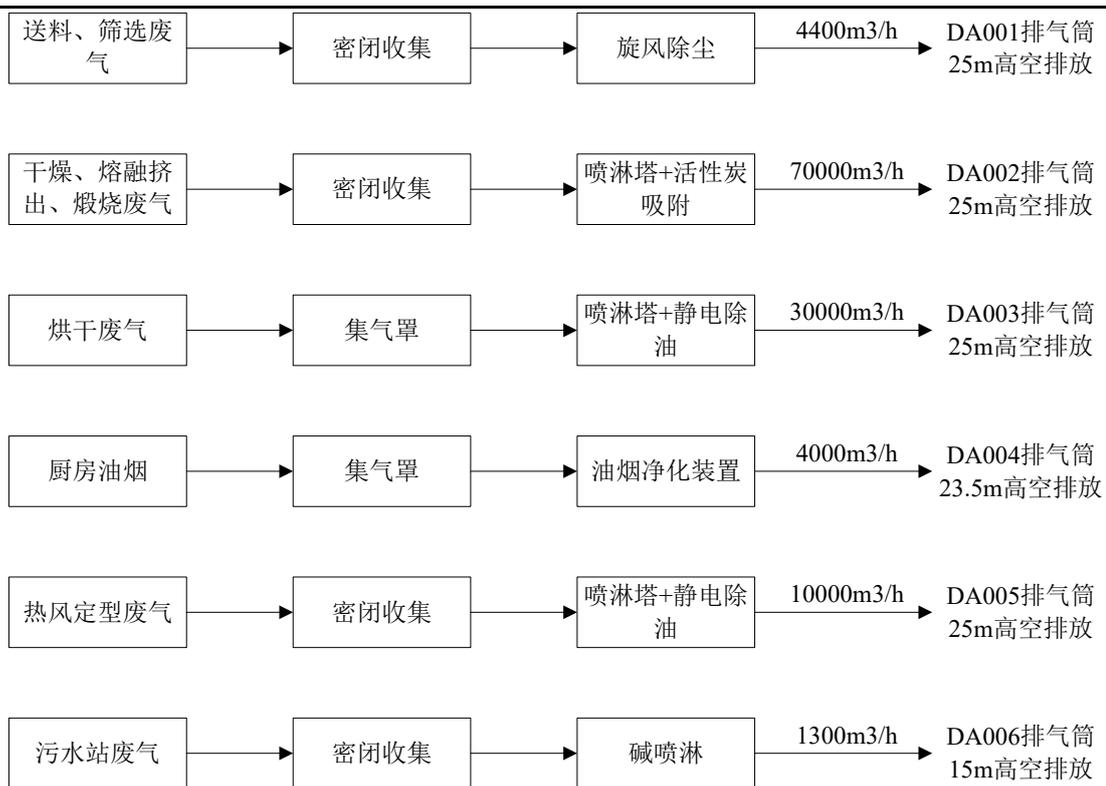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可行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 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对照见下表。

表 4.2-8 《浙江省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 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治理方法	可行技术	技术适用范围
预防技术	熔体直纺技术、低温短流程聚酯合成技术、聚酯废水乙醛回收与利用技术	适用于聚酯合成工段，燃烧技术典型工艺为锅炉热力燃烧；如企业无自备锅炉，需新增
	DMAC 替代技术	适用于 DMAC 尾气治理，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多级水喷淋吸收+精馏回收”
治理技术	燃烧法	适用于熔融工段高浓度废气、清洗废气，燃烧技术典型工艺为工艺炉热力燃烧
	高压静电法	适用于纺丝工段废气，，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水喷淋+高压静电”
	喷淋吸收法	适用于己内酰胺尾气治理，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多级水喷淋吸收+精馏回收”

根据项目废气特性，本项目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收装置”+“喷淋塔+静电除油”的预防技术，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喷淋吸收法+高压静电法”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4.2.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 等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嘉兴市 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O₃、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其他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也能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送料、筛选废气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于屋顶高

空排放；干燥、熔融挤出、煅烧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于屋顶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静电除油”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于屋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23.5m 高排气筒（DA004）于屋顶高空排放；热风定型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静电除油”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5）于屋顶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4.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由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产生于清洗、油浴槽、牵伸槽、喷淋、纯水制备、蒸汽冷凝与员工生活。

一、生产废水

1、油浴槽、牵伸槽废水

已上油的短丝纤维在油浴槽、牵伸槽中浸润，前纺丝油剂的水进入到油浴槽以及牵伸槽中，同油浴槽、牵伸槽补充水一起作为废水排放至厂区污水站。根据水平衡可知，油浴槽、牵伸槽废水量为 15084t/a

2、组件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使用超声波设备清洗已经煅烧的纺丝组件的时候，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估算，本项目纺丝组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94t/a。

3、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消耗量为 17420t/a，纯水制备采用砂滤器、炭滤器过滤后经二级反渗透进行制备，得水率约 60%，则制备纯水所需的用水量为 29030t/a，因此反渗透浓水产生量为 11610t/a，纯水制备浓水都用于冷却循环水补水。

4、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配备 2 套喷淋塔处理废气，根据设计，喷淋液均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喷淋塔装水量约 10t，排放周期为每周一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70t/a。

5、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项目每天清洗地面的用水约为 10m³，则地面清洁用水用量为 330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70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采用聚乳酸切片为原料经熔融纺丝、卷绕、牵伸、卷曲等工艺生产聚乳酸纤维，参照《安徽丰原福泰来聚乳酸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聚乳酸及 3 万吨聚乳酸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纤维生产产生（包括油浴槽、牵伸槽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与本项目工艺相同，废水产生环节相似，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废水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COD5665mg/L、SS82mg/L、氨氮 2.83mg/L、总磷 0.11mg/L。

单纯纺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油剂，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831 生物基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中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纤维生产中以切片为原料经熔融纺丝、牵伸、卷绕生产纤维，废水产生浓度为 COD1284mg/L、氨氮 16.3mg/L、总磷 1.44mg/L。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参照的同类企业废水源强均为综合废水浓度，且根据系数手册中的推荐处理工艺及同类企业的废水处理情况，综合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评价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进入污水处理站的综合废水污染物源强考虑最不利情况，按照 COD5665mg/L、SS82mg/L、氨氮 16.3mg/L、总磷 1.44mg/L 核算。

另因考虑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使用的油剂，油剂中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按照矿物油量核算。根据纺丝油物料平衡可知，计算进入生产废水中的石油类量为 1.4t。

二、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50 人，年生产 330 天，项目新设宿舍和食堂，本次评价取 100L/人·天，则年用水量为 49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年产生量 4455t/a，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类比一般生活污水可知，生活污水中 COD_{Cr} 产生浓度为 350mg/L，SS 产生浓度为 10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20mg/L。

三、蒸汽冷凝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每生产 1 吨产品需要耗费 1.2t 蒸汽，则年使用蒸汽量为 40040t，蒸汽按照 10%损耗计，则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33066t/a。蒸汽冷凝水在浙江地区夏天不能补充用于冷却循环水，冬天可以，因此蒸汽冷凝水夏天排放量为 18018t。类比清净下水可知，蒸汽冷凝水中 COD_{Cr} 产生浓度为 4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2mg/L。

四、废水产生及排放汇总

综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55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9118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8018t/a，废水总排放量为 41591t/a。

4.3.1.2 全厂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19118	/	/	19118	/	/
	CODcr	5665	108.30	92%	500	6.498	339.9	/
	NH ₃ -N	16.3	0.31	75%	35	0.078	4.075	/
	SS	82	1.57	90%	400	0.157	8.2	/
	总磷	1.44	0.03	40%	8	0.017	0.864	/
	石油类	73	1.3	80%	20	0.280	14.6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455		/	4455	/	/
	CODcr	350	1.56	30%	500	1.091	245	/
	NH ₃ -N	20	0.09	10%	35	0.080	18	/
	SS	100	0.45	50%	400	0.223	50	/
	动植物油	70	0.31	50%	100	0.156	35	/
蒸汽冷凝水	废水量	/	18018		/	18018	/	/
	CODcr	40	0.72	0	500	0.72	40	/
	NH ₃ -N	2.0	0.04	0	35	0.04	2	/
废水合计	废水量	/	/	/	/	41591	/	41591
	CODcr	/	/	/	500	8.310	199.81	8.310
	NH ₃ -N	/	/	/	35	0.194	4.67	0.194
	SS	/	/	/	400	0.380	9.12	0.380
	总磷	/	/	/	8	0.017	0.40	0.017
	石油类	/	/	/	20	0.260	6.25	0.260
	植物油类	/	/	/	100	0.156	3.75	0.156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法+A/O 生化法”工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蒸汽冷凝水一起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布，2013 年 4 月 19 日实施)，废水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表 4.3-2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SS 石油类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气浮法+A/O生化法	DW-001	是	间接排放	企业总排口
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企业总排口

			厂	冲击型排放							
3	蒸汽 冷凝 水	清净水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	/	/	DW- 001			企业 总排 口

表 4.3-3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 准浓度限值 (mg/L)
1	DW- 001	120.7029°	30.8585°	4.159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嘉兴市 秀洲工 业水生 态环保 有限公 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3-4 全厂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NH ₃ -N	500	
			35	

表 4.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0	0.063	20.80
		NH ₃ -N	35	0.0044	1.45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20.80	
		NH ₃ -N		1.456	

注：排放浓度以纳管排放标准计算。

4.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法+A/O 生化法”工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蒸汽冷凝水一起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布，2013 年 4 月 19 日实施)，废水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综上，项目废水在纳管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3.3 污染防治措施及纳管可行性分析

4.3.3.1 全厂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中附录 B 中表 B.2 中废水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SS 与石油类，因此经过混凝气浮法+A/O 生化法可有效去除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SS 与石油类，故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混凝气浮法+A/O 生化法”工艺可行。具体可见表 4.3-6。

表 4.3-6 废水防治可行技术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要求
		（HJ1102-2020）中附录 B 表 B.2	本项目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牵伸槽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物理化学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物理化学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是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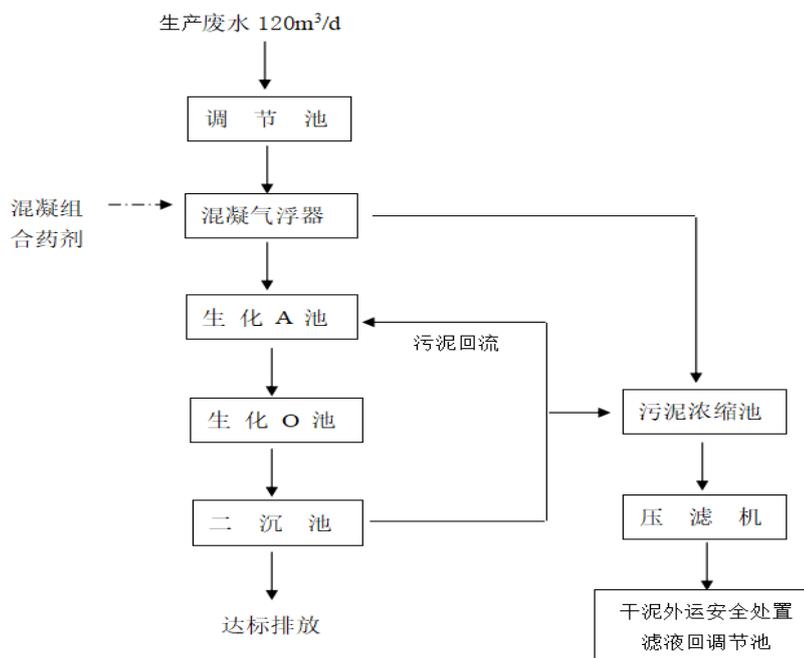


图 4.3-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3-7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处理效果一览表

主要处理单元		pH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集水池	进水 mg/L	9~11	5665	16.3	82	73
	出水 mg/L	9~11	5665	16.3	82	73
pH 调节	进水 mg/L	9~11	5665	16.3	82	73
	出水 mg/L	6~9	5665	16.3	82	73
	去除率	/	/	/	/	/
混凝气浮法	进水 mg/L	6~9	5665	16.3	82	73
	出水 mg/L	6~9	3399	10.6	16.4	29.2
	去除率	/	40%	35%	80%	60%
生化法	进水 mg/L	6~9	3399	10.6	16.4	29.2
	出水 mg/L	6~9	333.9	4.08	8.2	14.6
	去除率	/	90%	60%	50%	50%
出水	出水 mg/L	6~9	333.9	4.08	8.2	14.6
纳管标准	出水 mg/L	6~9	500	35	400	20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新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理论上可行。

4.3.3.2 纳管可行性分析

1、纳管空间和处理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虹路南侧，区域雨水、污水管网铺设较为周全，废水可接入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根据表 4.3-1 可知，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进水水质（COD_{Cr}≤500、NH₃-N≤20、总磷≤1.5、SS≤100 等），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

标后纳管排放是可行的。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中相关监测数据，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近期日处理量峰值约 4.57 万 m³，未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³/d，仍有一定处理余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日均排放量约 126t/d（平均），仅占污水厂处理规模余量的 2.9%，纳管后对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的影响极小。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2、污水厂处理工艺和达标排放情况

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工艺流程框图如图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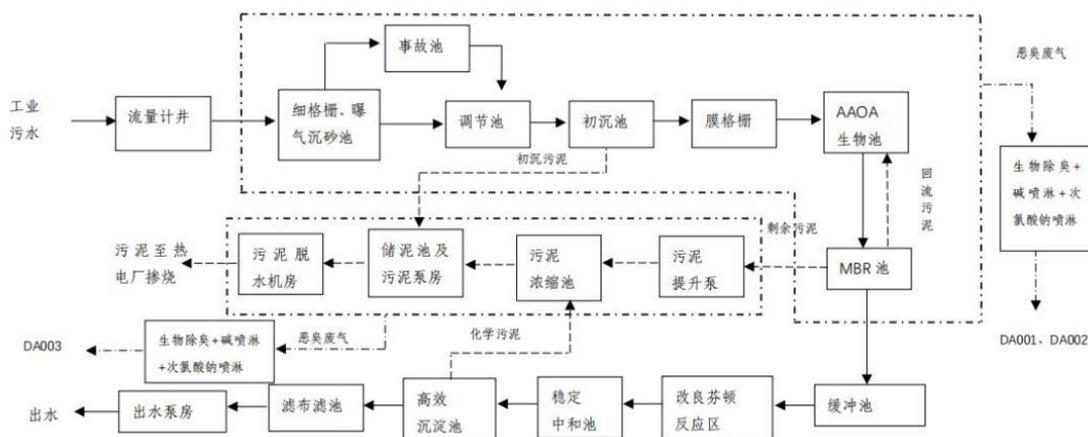


图 4.3-2 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发布的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因此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目前运行正常，水处理工艺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3-18 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在线监控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日均值）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排口	2025.7.1	7.35	40.74	0.0734	0.3808	12.833
	2025.7.2	7.33	41.0	0.0428	0.3623	12.782
	2025.7.3	7.34	41.95	0.0463	0.3798	12.775
	2025.7.4	7.32	44.58	0.0554	0.3878	13.004
	2025.7.5	7.30	44.85	0.0619	0.3693	12.506
	2025.7.6	7.31	45.19	0.0628	0.3753	12.603
	2025.7.7	7.33	44.64	0.0705	0.3546	13.444
执行标准		6~9	50	5（8）	0.5	15
达标性判断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及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4.3.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为污染源监测计划，需对本项目废水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纤制造业》(HJ113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4.3-9。

表 4.3-9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1	废水总排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表 4.4-1。噪声排放值为设备降噪后的值，未考虑距离衰减与厂房隔声。

表 4.4-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切片输送机 1	80	1	选低噪设备、减振、隔声、隔声、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25	200	1	东	25	52	连续	15	37	1
									南	200	34			19	
									西	25	52			37	
									北	15	56.5			41.5	
2		切片输送机 2	80	1		35	200	1	东	15	56.5	连续	15	41.5	1
									南	200	34			19	
									西	35	49.1			34.1	
									北	15	56.5			41.5	
3		母粒输送机	75	1		25	190	1	东	25	52	连续	15	37	1
									南	190	34.4			19.4	
									西	25	52			37	
									北	25	52			37	
4	除湿风机 1	80	1	20	205	1	东	30	50.5	连续	15	35.5	1		
							南	205	33.8			18.8			
							西	20	54			39			
							北	10	60.0			45			
5	除湿机 2	80	1	22	203	1	东	28	51.1	连续	15	36.1	1		
							南	203	33.9			18.9			
							西	22	53.2			38.2			
							北	12	58.4			43.4			
6	螺杆挤压机 1	85	1	34	185	1	东	16	60.9	连续	15	45.9	1		
							南	185	39.7			24.7			

								西	34	54.4			39.4	
								北	30	55.5			40.5	
7		螺杆挤压机 2	85	1	42	185	1	东	8	66.9	连续	15	51.9	1
								南	185	39.7			24.7	
								西	42	52.5			37.5	
								北	30	55.5			40.5	
8		冷却空调	70	1	46	187	1	东	4	42	连续	15	27	1
								南	187	24.6			9.6	
								西	46	42			27	
								北	28	41.1			26.1	
9		抽风机	85	1	44	187	1	东	6	65	连续	15	50	1
								南	187	39.6			24.6	
								西	44	53			38	
								北	28	56.1			41.1	
10		卷绕系统	85	1	40	180	1	东	10	65	连续	15	50	1
								南	180	39.9			24.9	
								西	40	53			38	
								北	35	54.1			39.1	
11		牵引系统	90	1	35	175	1	东	15	66.5	连续	15	51.5	1
								南	175	45.1			30.1	
								西	35	59.1			44.1	
								北	40	58.0			43	
12		喂入机	75	1	46	175	1	东	4	49	连续	15	34	1
								南	175	30.1			15.1	
								西	46	45.5			30.5	
								北	40	43			28	
13		润滑油循环泵 1	80	1	45	182	1	东	5	56.5	连续	9	41.5	1
								南	182	34.8			19.8	
								西	45	49.1			34.1	
								北	33	49.6			34.6	
14		导丝机	80	1	36	173	1	东	14	57.1	连续	15	42.1	1

								南	173	35.2			20.2	
								西	36	48.9			33.9	
								北	42	47.5			32.5	
15	延伸机 1	85	1	40	173	1	东	10	65		连续	15	50	1
							南	173	40.2				25.2	
							西	40	53.0				38	
							北	42	52.5				37.5	
16	延伸机 2	85	1	44	173	1	东	6	57		连续	15	42	1
							南	173	40.2				25.2	
							西	44	57				42	
							北	42	52.5				37.5	
17	延伸机 3	85	1	48	173	1	东	2	59		连续	15	44	1
							南	173	40.2				25.2	
							西	48	55.5				40.5	
							北	42	52.5				37.5	
18	上油机	85	1	36	170	1	东	14	62.1		连续	15	47.1	1
							南	170	40.4				25.4	
							西	36	53.9				38.9	
							北	45	51.9				36.9	
19	叠丝机 1	80	1	40	170	1	东	10	60		连续	15	45	1
							南	170	35.4				20.4	
							西	40	48				33	
							北	45	46.9				31.9	
20	叠丝机 2	80	1	44	170	1	东	6	52		连续	15	37	1
							南	170	35.4				20.4	
							西	44	52				37	
							北	45	46.9				31.9	
21	叠丝机 3	80	1	48	170	1	东	2	54		连续	15	39	1
							南	170	45.4				30.4	
							西	48	50.5				35.5	
							北	45	46.9				31.9	

22	三辊张力机	80	1	36	168	1	东	14	57.1	连续	15	42.1	1
							南	168	35.5			20.5	
							西	35	48.9			33.9	
							北	47	46.6			31.6	
23	卷曲机	75	1	40	168	1	东	10	555	连续	15	540	1
							南	168	30.5			15.5	
							西	40	43.0			28	
							北	47	41.6			26.6	
24	热定型机	80	1	44	168	1	东	6	52	连续	15	37	1
							南	168	35.5			20.5	
							西	44	52			37	
							北	47	46.6			31.6	
25	切断机	75	1	36	165	1	东	14	52.1	连续	15	37.1	1
							南	165	30.7			15.7	
							西	36	43.9			28.9	
							北	50	41			26	
26	超声波清洗机	80	1	40	185	8	东	10	60	连续	15	45	1
							南	185	34.7			19.7	
							西	40	48			33	
							北	30	50.5			35.5	
27	空压机 1	85	1	49	120	8	东	1	59	连续	15	44	1
							南	120	43.4			28.4	
							西	49	55.5			40.5	
							北	95	45.4			30.4	
28	空压机 1	85	1	47	120	8	东	3	57	连续	15	42	1
							南	120	43.4			28.4	
							西	47	57			42	
							北	95	45.4			30.4	
29	梳理系统	90	1	25	100	8	东	25	62	连续	15	47	1
							南	100	50			35	
							西	25	62			47	

								北	115	48.8			33.8	
30	热风系统	90	1	35	100	8	东	15	64	连续	15	49	1	
							南	100	50			35		
							西	35	59.1			44.1		
							北	115	48.8			33.8		
31	烫平机	80	1	45	100	8	东	5	52	连续	15	37	1	
							南	100	40			25		
							西	45	52			37		
							北	115	38.8			23.8		
32	冷却系统	95	1	25	90	16	东	25	67	连续	15	52	1	
							南	90	55.9			40.9		
							西	25	67			52		
							北	125	53.1			38.1		
33	卷取机	90	1	32	90	8	东	18	64.9	连续	15	49.9	1	
							南	90	50.9			35.9		
							西	32	59.9			44.9		
							北	125	48.1			33.1		
34	分条机	85	1	40	90	8	东	10	53.2	连续	15	38.2	1	
							南	90	41.9			26.9		
							西	40	51.1			36.1		
							北	125	37.4			22.4		
35	包装机 1	80	1	45	80	8	东	5	55.8	连续	15	40.8	1	
							南	80	45.9			30.9		
							西	45	58.6			43.6		
							北	135	43.1			28.1		
36	包装机 2	80	1	48	80	8	东	2	52.8	连续	15	37.8	1	
							南	80	41.9			26.9		
							西	48	51.4			36.4		
							北	135	37.4			22.4		

注：本次评价以企业西南角作为中心点，以东西向、南北向分别作为x轴及y轴；以噪声源最近受声的声压级作最不利情况考虑。

表 4.4-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相对空间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声压级/距生源距离 (dB(A)/m)	X	Y	Z		
1	风机 1	85/1m	85	150	22	选低噪设备，内设吸声材料，外设减震、隔声措施；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0:00~24:00
2	风机 2	90/1m	85	107	22		0:00~24:00
3	风机 2	90/1m	80	90	22		0:00~24:00
4	废水处理设备	85/1m	160	-25	22		0:00~24:00

注：表中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4.2 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各噪声源进行有效治理：

- (1) 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央。
- (2) 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 (3) 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 (4) 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 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4.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本评价采用噪声软件进行计算分析，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4.2-2。

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声功率级计算关系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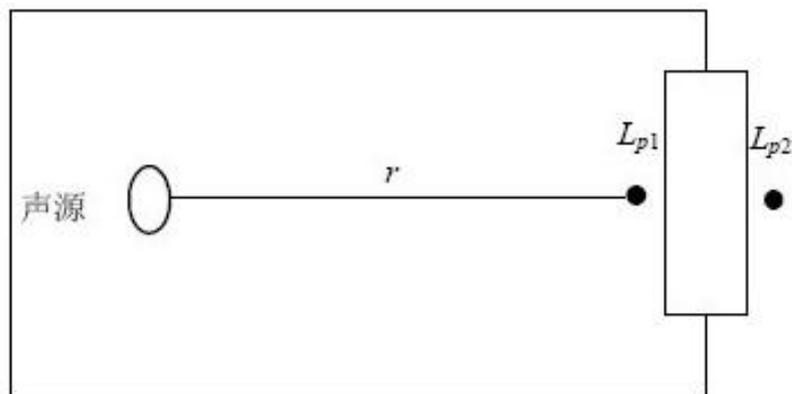


图 4.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图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 α 取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lpha + A_b$ 。

$$A_\alpha = 20 \lg r + 8 \quad (6)$$

其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屏障衰减 A_b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 / \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7)$$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8)$$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表 4.4-3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厂界东侧	53.4	65/55	达标
厂界南侧	48.0	65/55	达标
厂界西侧	49.0	65/55	达标
厂界北侧	47.1	65/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4-4 敏感点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新桥头居民点	52.1	52.1	56	46	57.5	53.1	60	50	超标
古塘泾居民点	49.7	49.7	54	42	55.2	50.1	60	50	超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夜间噪声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按照规定需在南侧厂界和西侧厂界加强绿化，在两旁植树造林，形成屏障。安装屏障后，敏感点噪声预测评价见下表

表 4.4-5 敏感点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
-----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情况
新桥头居民点	42.1	42.1	56	46	56.2	47.5	60	50	达标
古塘泾居民点	39.7	39.7	54	42	54.1	43.8	60	50	达标

综上可知，企业需在南侧厂界和西侧厂界加强绿化，在两旁植树造林，形成屏障。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4.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为污染源监测计划，需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纤制造业》（HJ1139-2020）等要求制定。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4.4-6。

表 4.4-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正常工况下，昼间、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纺丝油剂、废次品、废料、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污泥、废短丝纤维、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一、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1、废导热油 S1

本项目废导热油来源于导热油炉中导热油的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同类企业的生产情况，导热油炉中导热油的储存量为 6t，每三年一换，则废导热油 S1 产生量为 6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导热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料 S2

项目废料来源于熔融挤出过滤过程中原料中的杂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料中的杂质按照 1‰来计算，则废料的产生量为 30t/a，经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3、废短丝纤维 S3

项目废短丝纤维来源于短丝纤维切断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产品。按照产品短丝纤维的 0.5%来计算，则废短丝纤维的产生量为 150t/a，经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4、煅烧浆块 S4

项目煅烧浆块来自于纺丝组件在煅烧过程中产生的，产生量约为 0.3t/a，，经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5、废过滤网 S5

项目废过滤网来自于煅烧和清洗过程中损坏的纺丝组件，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6、废清洗液 S6

项目废清洗液来自于超声波在清洗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清洗液，清洗液的使用量 19.2t/a，按照清洗液损失量为 20%，则废清洗液的产生量为 15.3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清洗液属于“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危废代码为 HW17：336-064-17，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一般包装材料 S7

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采用编织袋、纸箱包装，按照 1 个吨包重量为 2kg 计算，原料使用过程中约产生 60t/a 左右的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8、废次品 S8

项目废次品来源于成品在检测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9、废滤芯、废滤膜 S9

项目废滤芯、废滤膜来源于纯水制备产生的，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10、污泥 S10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会产生污泥，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一分册 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

$$S = k_4 Q + k_3 C$$

其中：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3：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k3 取 4.53；

k4：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k4 取 6.0；

Q：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生产废水总产生量 19118t/a，Q 取 1.91；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废水无机絮凝剂使用量约 25t/a，C 取 25；

经核算本项目污泥总产生量 124.71t/a。本项目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11、废润滑油 S11

项目废润滑油来源于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7-08，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含油劳保用品 S12

项目含油劳保用品来源于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劳保用品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废活性炭 S13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热风定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废气处理量约为 5.972t/a，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则理论上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39.81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本项目宜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2.5t。活性炭每 500h 更换一次，则理论上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4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活性炭应按照每 500h 更换一次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972t/a（含吸附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优选废活性炭再生处理方式的危废单位。

14、废纺丝油剂 S14

本项目烘干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进行处理，处理下来的废纺丝油剂产生量为 4.738t/a；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经过气浮隔油工序，处理下来的废纺丝油剂产生量约为 0.84t/a，废纺丝油剂的产生量约为 5.5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纺丝油剂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废包装桶

本项目纺丝油剂、清洗剂、润滑油等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桶，包装桶重量为 20kg，按照 10%的损坏率计算，产生量约为 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包装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人均 0.5kg/d 计，流动人口基本不产生生活垃圾，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75t/a。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置。

表 4.5-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1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液态	危废固废	HW08:900-249-08	6t/3a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t/3a

2	废料	挤出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	30	一般固废库	外售综合利用	30
3	短丝纤维	切断	固态	一般固废	/	150	一般固废库	外售综合利用	150
4	煅烧浆块	煅烧	固态	一般固废	/	0.3			0.3
5	废过滤网	煅烧、清洗	固态	一般固废	/	0.01			0.01
6	废清洗液	原料使用	半固态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5.36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36
7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半固态	一般固废	/	60	一般固废库	外售综合利用	60
8	废次品	设备检修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15
9	废滤芯、废滤膜	纯水制备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0.1
10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一般固废	/	124.71			124.71
11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半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1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12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0.01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45.972			45.972
14	废纺丝油	废水、废气处理装置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5.578			5.578
15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5			3.5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4.7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4.75

②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5-2。

表 4.5-2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及装置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6t/3a	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3年/次	T, I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清洗液	HW17: 336-064-17	15.36	组件清洗	液态	有机物	日常	T、C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修	半固态	矿物油	日常	T, I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半固态	矿物油	日常	T, 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97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6次/年	T	
废纺丝油	HW08: 900-249-08	5.578	废气、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日常	T, 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5	原辅材料	固态	矿物油	日常	T、In	

4.2.4.1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属于一般固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及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表 4.5-3 一般固废存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及废边角料	成品车间1楼南侧	10m ²	袋装	20吨	1个月
2	污泥库	污泥	污水站西侧	17m ²	袋装	30吨	3个月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污泥库，一般固废库位于成品车间南侧，面积约10m²，污泥库位于污水站西侧，面积约为17m²。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存储量约20吨，污泥库最大存储量约为30吨，可满足存放要求；要求企业一般固废仓库设有屋顶、防雨措施、固废仓库的相关标识。

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纺丝油、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三楼，面积约30m²。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实行分区储存，危废仓库为独立房间，室内设置液体收集井，内部设置导流沟，并做到封闭式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仓库基本情况如表4.5.4所示。

表 4.5.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导热油	三楼车间北侧	30m ²	桶装储存	30吨	3个月
2		废纺丝油			桶装储存		9个月
3		废清洗液			桶装储存		6个月
4		废润滑油			包装桶储存		12个月
5		含油劳保用品			包装袋储存		12个月
6		废油包装桶			加盖储存		12个月
7		废活性炭			包装袋储存		6个月

另外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制度，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4.6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表 4.6-1。

表 4.6-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前纺工序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正常、连续
	后纺工序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石油烃	
危废库、污泥库	仓库	地表浸流	COD _{Cr} 、石油烃	事故、间断
污水管道、污水站、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处理	地表浸流、垂直渗入	COD _{Cr} 、石油烃	事故、连续

4.6.2 分区防控措施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厂区污水管道、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料。

(3) 储存化学品的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4) 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5) 生产车间敷设环氧地坪漆，并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液体化学品跑冒滴漏。

(6) 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图 4.6-1 和表 4.6-2。

表 4.6-2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宿舍楼、科研楼、成品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隔油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污水站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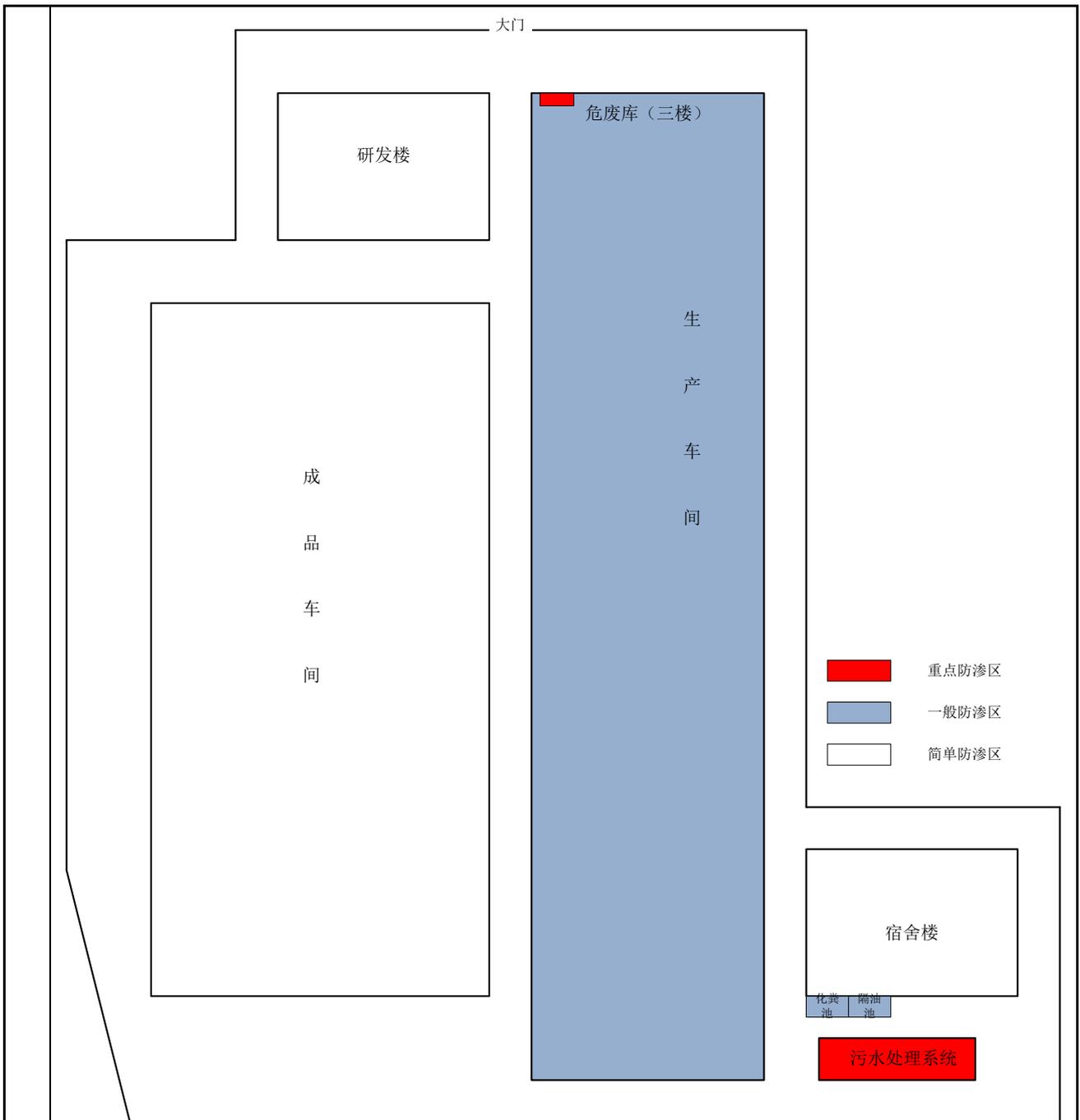


图 4.6-1 防渗分区图

4.6.3 跟踪监测计划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项目属于化纤制造业，编制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项目为化纤制造业，属于“其他行业”，“其他行业”全部为 III 类项目，且建设项目位于敏感区，属于小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工作等级划分表，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7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8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8.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导热油等油类物质与危险废物，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最大存在量详见表 4.8-1。

表 4.8-1 环境风险物质及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及规格	全厂最大储存量(t)	有害成分	贮存地点
1	润滑油	200kg/桶	0.2	润滑油	危废库
2	导热油	/	6.0	导热油	导热油炉
3	废导热油	200kg/桶	6.0	废导热油	危废仓库
4	废纺丝油剂	200kg/桶	1.0	废纺丝油剂	
5	废活性炭	50kg/袋	7.0	废活性炭	
6	废清洗液	50kg/桶	2.5	废清洗液	
7	废润滑油	200kg/桶	0.1	废润滑油	
8	废包装桶	/	1.5	矿物质油、有机物	
9	含油劳保用品	/	0.01	矿物质油、有机物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表 4.8-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结果

名称	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危险物质临界量 Q_i (t)	最大存在量 q_i (t)	q_i/Q_i
润滑油	HJ169-2018 附录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2	0.00008
纺丝油剂			1.0	0.0004
导热油			6.0	0.0024
废导热油	HJ169-2018 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6.0	0.12
废纺丝油			0.4	0.008
废活性炭			7.0	0.14
废润滑油			0.1	0.002
含油劳保用品			0.01	0.0002
废包装桶			1.5	0.03
废清洗液	COD 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10	2.5	0.25
合计				0.55308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由上表可知，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存储过程中油品，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油品进入附近的水体、土壤，造成水体水质恶化或者土壤受到污染；

②废气治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纺丝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有效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或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高空排放。

③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油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受到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

(3) 潜在风险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表 4.8-2 环境风险单元情况

环境风险单元编号	环境风险单元名称	主要环境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最大可信事故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纺丝油剂、废导热油、废油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等	10	泄漏、中毒
2#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	超标排放
3#	废水处理装置	生产废水、污泥	60	泄露
4#	生产车间	纺丝油剂、废水	/	泄露

4.8.2 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火灾爆炸。

大气：本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要求建设单位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纺丝油、废清洗液、含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如露天堆放，危废中的污染物极易受雨水淋溶而造成有机物的浸出，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于环境中，则可能造成附近水体或土壤污染。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水体已无环境容量。为了更好的保护周边水环境，防止附近水体水质进一步恶化，建设单位须加强对生活污水管线、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运行管理。

火灾爆炸：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易着火物质如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以及爆炸震动，主要是暂时性的破坏，生态环境还可以恢复，但是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可能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因此，建设单位应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相应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除尘效果稳定。

4.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

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防止泄漏液进入污水管道、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④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生活污水管网发生破损时及时修复。

⑤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⑥根据环发[2015]4号文的要求，通过对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是企业为加强对重大事故的处理能力，而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对策，目的是将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人员和财产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⑦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新建环保设施应纳入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4.9 运营期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4.10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81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0.94%，本项目环保投资汇总详见表 4.6-1。

4.10-1 环保投资估价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处理	新建一座“混凝气浮法+A/O生化法”的污水处理站	120
废气处理	集气风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等	135
噪声防治	隔声、消震装置、隔声窗等	10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垃圾箱及危废处置费等	16.0
	合计	28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送料、筛分工序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于屋顶高空排放。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干燥、熔融挤出、煅烧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于屋顶高空排放	
		颗粒物		
		臭气浓度		
	DA003	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静电除油”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3）于屋顶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		
		油雾		
	DA004	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3.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DA005	油雾	热风定型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静电除油”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5）于屋顶高空排放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6	氨	污水站废气通过加盖密闭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再经15m（DA006）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	臭气浓度	做好车间通风，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污染物排放限制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制要求
	生产废水	CODcr、NH ₃ -N、总氮、SS、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法+A/O生化法”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场界四周	噪声	<p>(1) 设备隔声。对设备配置的电动机座基进行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p> <p>(2) 设备保养。平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3) 绿化降噪。加强厂区内绿化，通过沿厂区围墙种植高大乔木，可有效降低噪声强度。</p>	<p>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新桥头居民点以及古塘泾居民点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p>要求企业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其中一般固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及废料、废水处理污泥等收集后综合利用。</p> <p>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纺丝油、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危险废物全部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要求企业按危废要求转运、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应计划申报和台账管理。</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2) 厂区污水管道、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p> <p>(3) 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p> <p>(4) 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p> <p>(5)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防漏、防腐工作。</p>			
生态保护	无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防止泄漏液进入污水管道、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p> <p>③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④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生活污水管网发生破损时及时修复。</p> <p>⑤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⑥根据环发[2015]4号文的要求，通过对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是企业为加强对重大事故的处理能力，而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对策，目的是将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人员和财产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⑦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新建环保设施应纳入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教育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6.1 要求和建议</p> <p>6.1.1 要求</p>

(1)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要求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在生产中加强管理，文明操作，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按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

(4) 及时完成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5)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

6.1.2 建议

(1)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 在经营过程中应建立完善健全岗位责任制，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建议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车间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3) 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2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虹路南侧，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及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项目在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能够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的相关规定及满足其他部门的审批要求。

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从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作出的，如建设方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审批。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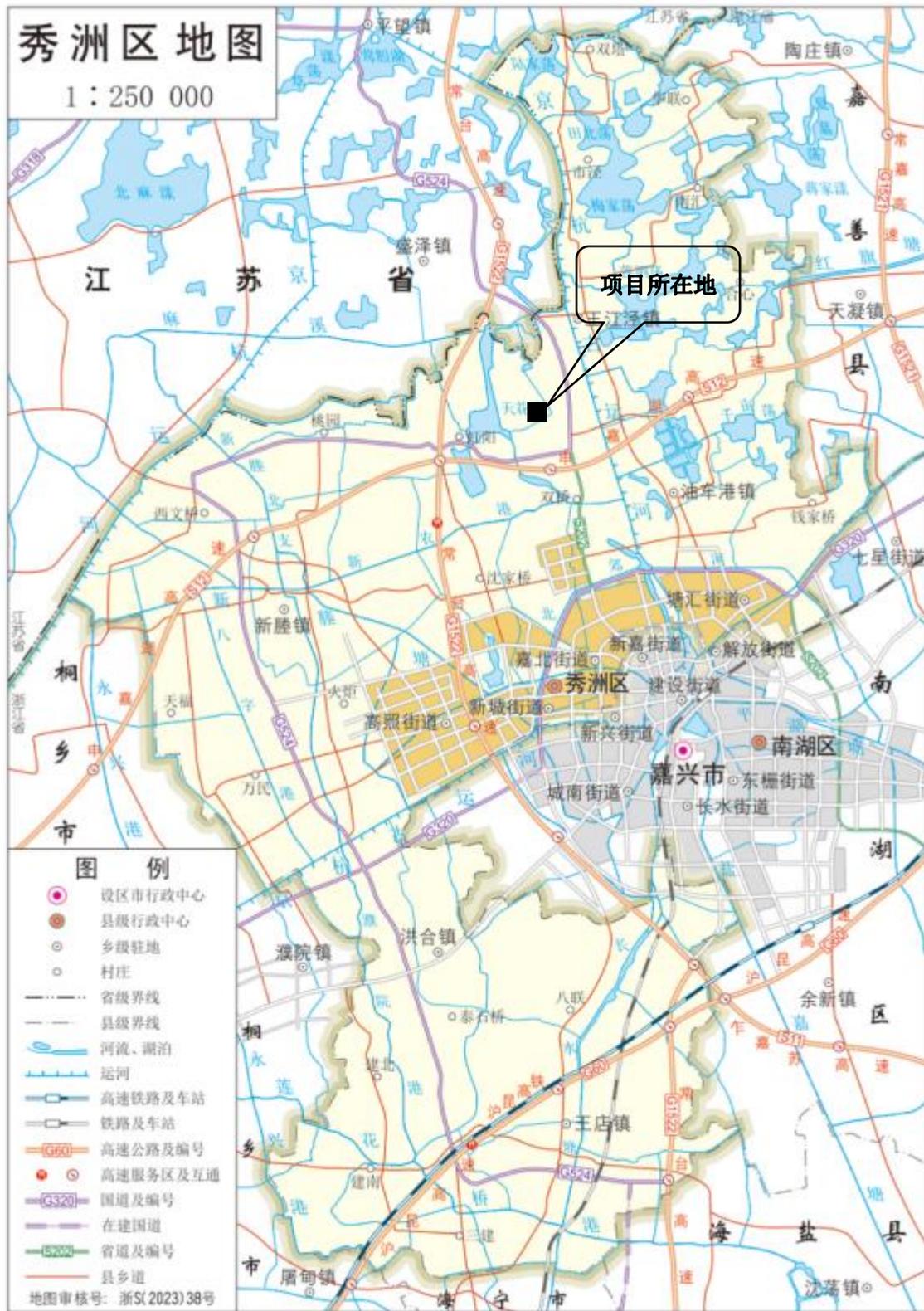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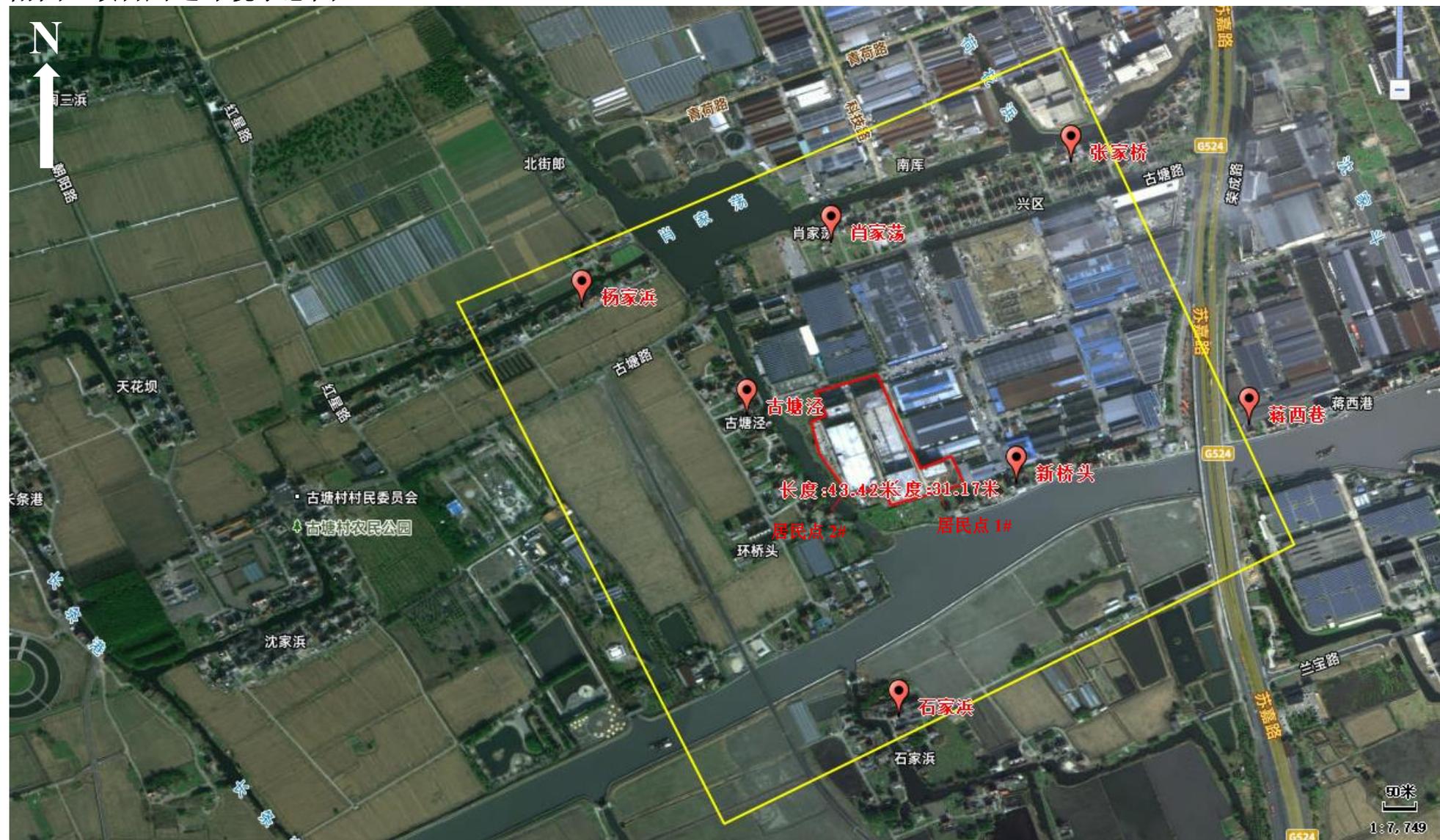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达产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2.868	0	2.868	+2.868
	颗粒物	0	0	0	1.78	0	1.78	+1.78
废水	污水量(万 t/a)	0	0	0	4.1591	0	4.1591	+4.1591
	COD _{Cr}	0	0	0	2.08	0	2.08	+2.08
	氨氮	0	0	0	0.208	0	0.208	+0.2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4.75	0	24.75	+24.75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60.0	0	60.0	+60.0
	废次品及废边角料	0	0	0	15.0	0	15.0	+15.0
	废料	0	0	0	30.0	0	30.0	+30.0
	短丝纤维	0	0	0	150	0	150	+150
	煅烧浆块	0	0	0	0.3	0	0.3	+0.3
	废过滤网	0	0	0	0.01	0	0.01	+0.01
	污泥	0	0	0	124.71	0	124.71	+124.71
危险废物	废滤芯、废滤膜	0	0	0	0.1	0	0.1	+0.1
	废导热油 (HW49: 900-249-08)	0	0	0	2.0	0	2.0	+2.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0	0	45.972	0	45.972	+45.972
	废纺丝油 (HW08: 900-249-08)	0	0	0	5.578	0	5.578	+5.578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0	0	0	15.36	0	15.36	+15.36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	0	0	3.5	0	3.5	+3.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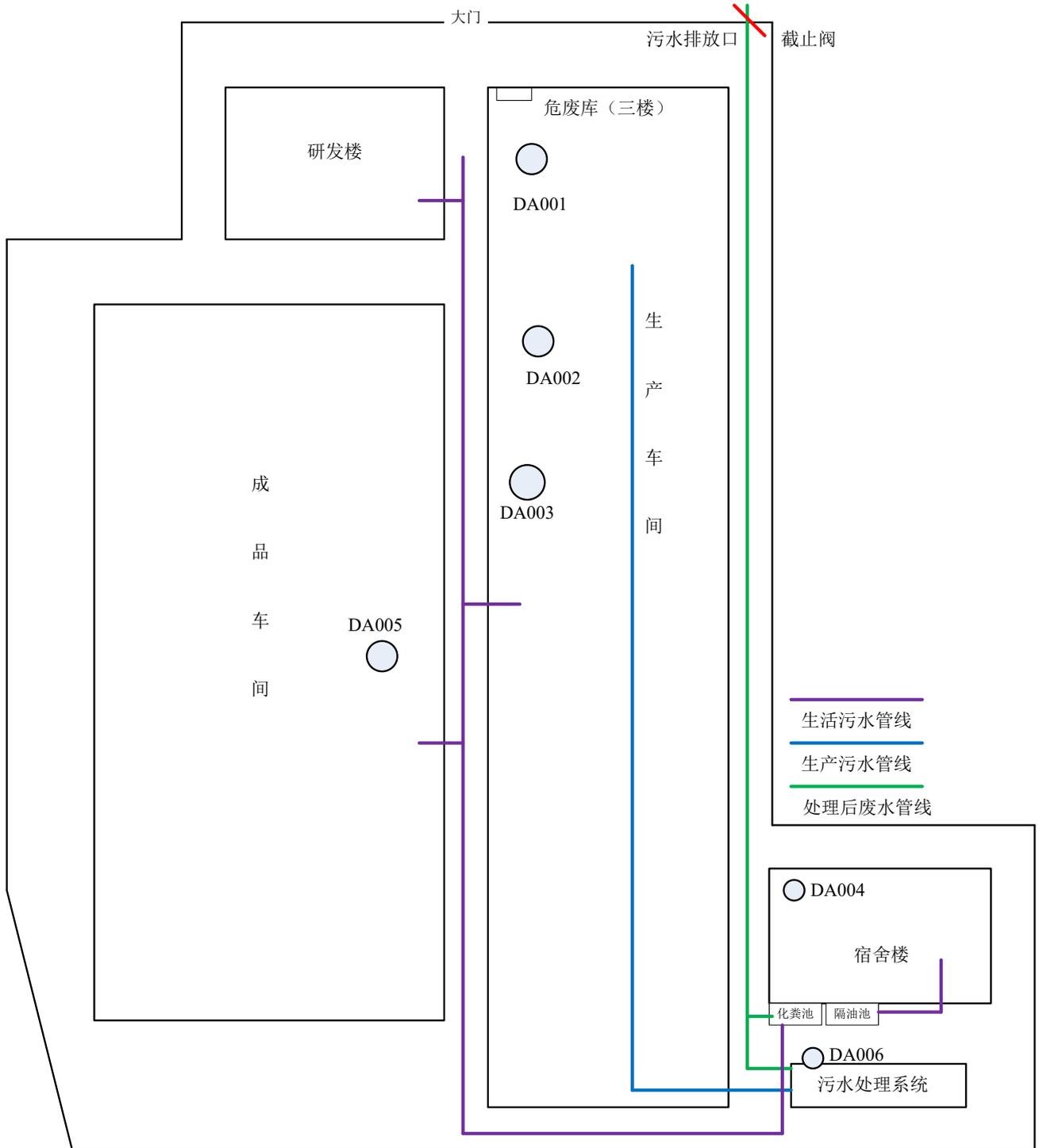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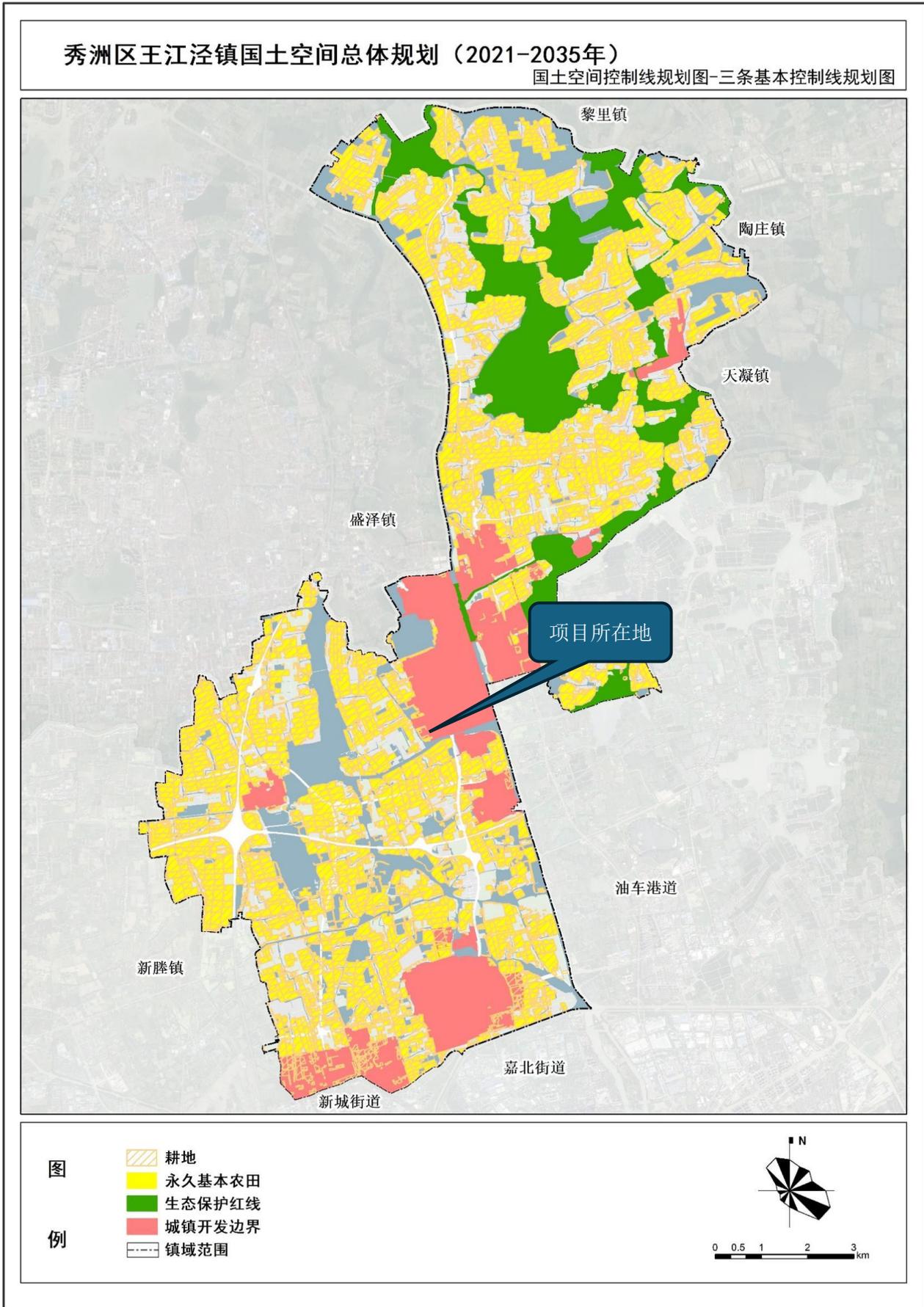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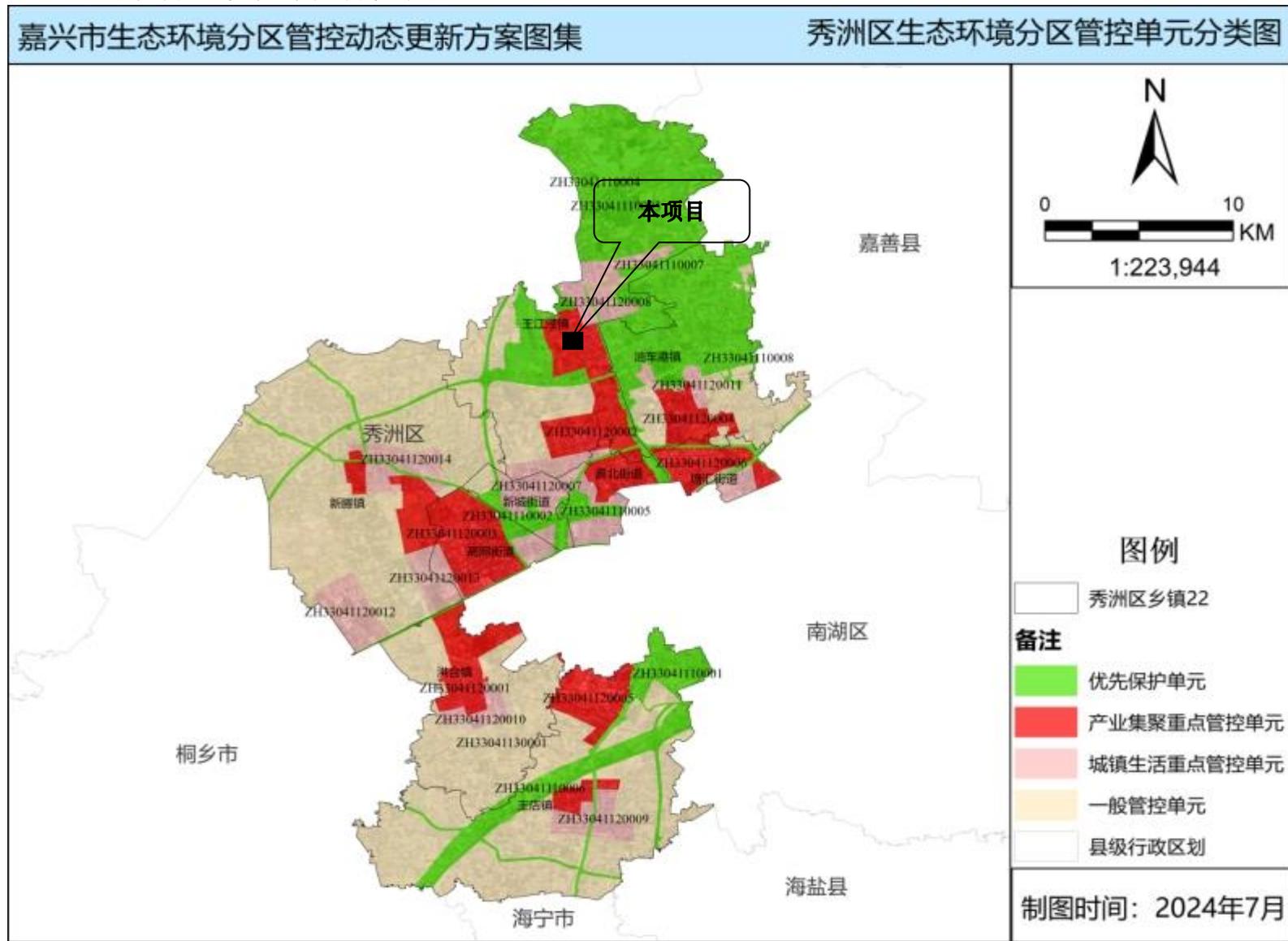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 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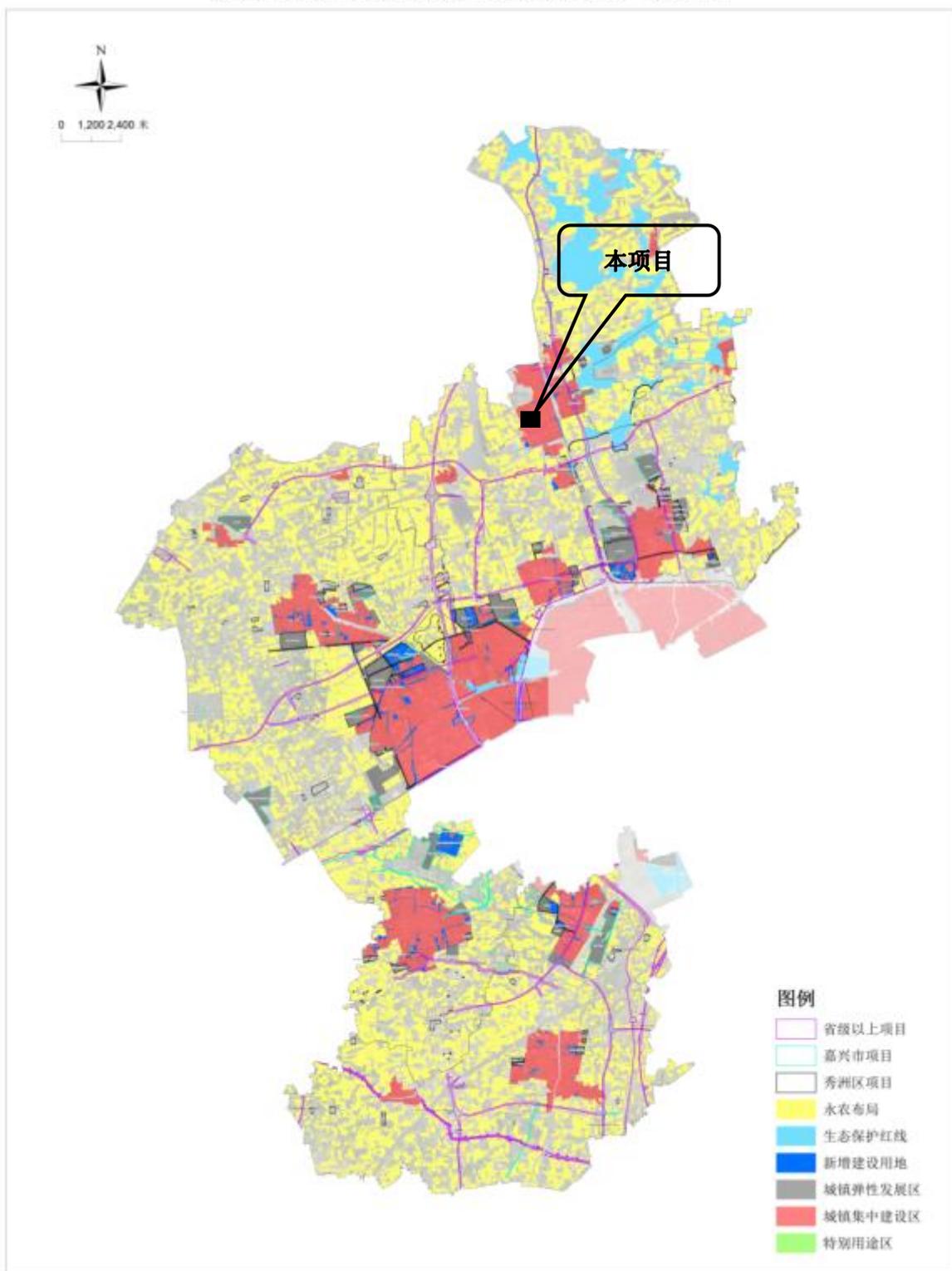


附图 5 秀洲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秀洲区“三区三线”示意图

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分布图—秀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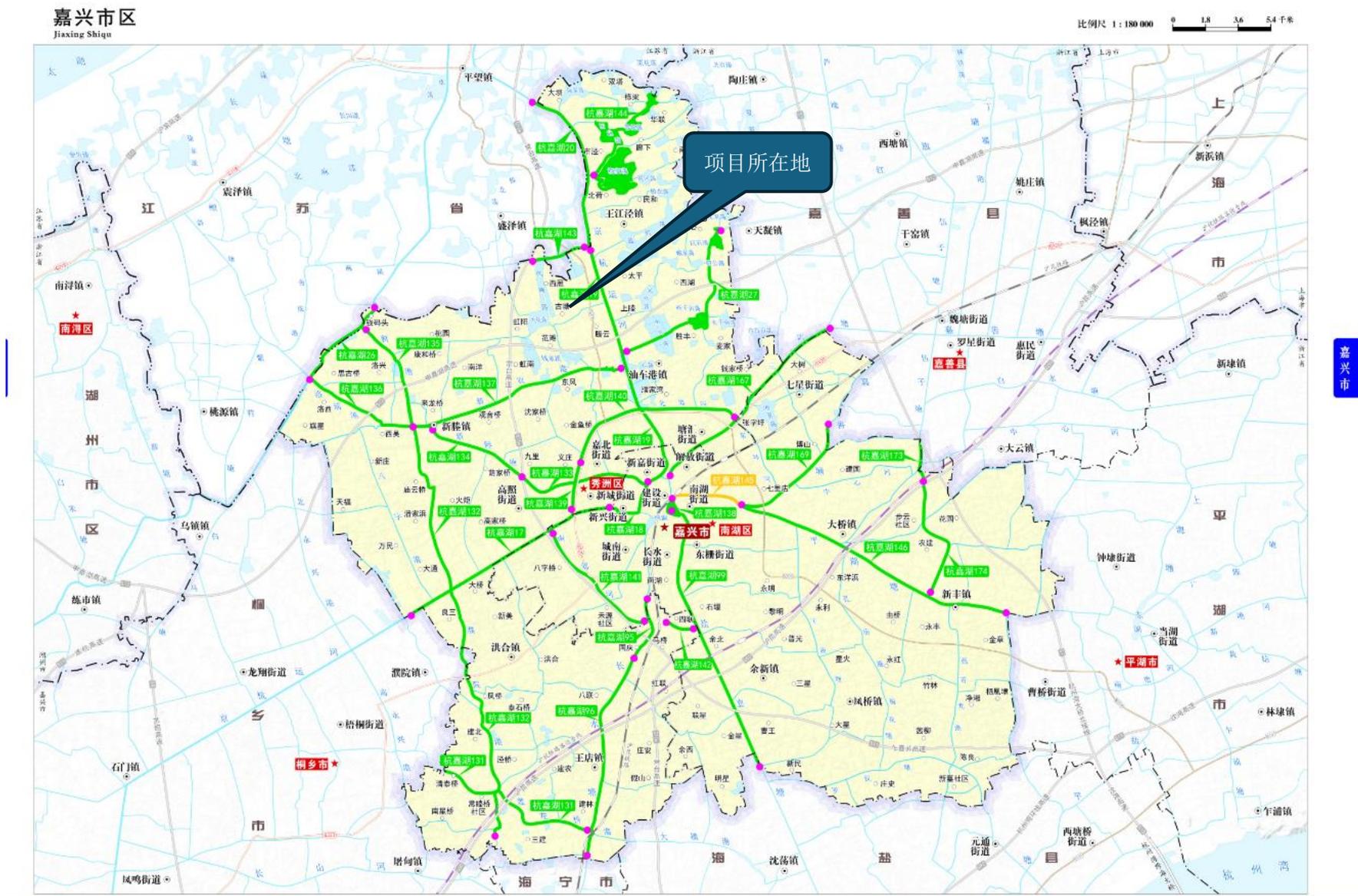


制图日期：2022年9月10日

比例尺：1:25000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

附图 7 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8 厂界四周照片



东厂界（嘉兴市兴磊纺织有限公司）



南厂界（农田、居民点）



西厂界（农田、荒地）



北厂界（小路）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JE66T6U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贰拾伍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俞佳琪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17日至2050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汇大调圩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small>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small>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smal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small>	

附件2 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秀洲区王江泾镇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3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3-330411-99-01-152745						
	项目名称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详细地址	王江泾镇南虹路南侧						
	国标行业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开发、生产可降解纤维材料（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PBAT）、聚己内酯（PCL）、聚3-羟基烷酸酯（PHA）、聚乳酸纤维（PLA）等）、莱赛尔短纤（单线5万吨以上）及莱赛尔纤维长丝、生物基纤维材料（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海藻纤维、壳聚糖纤维、动植物蛋白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生物基聚酯等）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3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56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4112021B00090			
	总用地面积（亩）	5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71511.09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1511.0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1423.79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670万元；设备情况：计划购置开松混合系统、喂棉系统、热风无纺布定型机、双轴式卷绕机、分条机、纺丝设备生产线等；用地情况：计划新增用地56亩，容积率1.1-3.0；经济效益：达产后达到30000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的生产规模，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20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俞佳琪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735671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王南路2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固定投资18670.0000万元							
	合计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000	6000.0000	8850.0000	500.0000	1070.0000	2250.0000	0.0000	1133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000.0000	0.0000	30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11MA2JE66T6U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汇大调圩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3125.000000	币种	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俞佳琪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5735671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第3次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第4次变更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第5次变更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嘉兴市秀洲区工业建设项目评估领导小组文件

秀洲项目评估（2020）32 号

关于公布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滤材智能化 生产项目评估结果的通知

王江泾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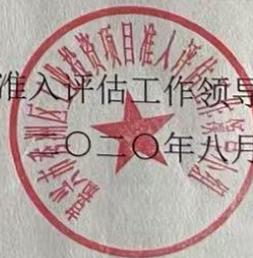
根据《秀洲区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估实施办法》（秀洲政发[2017]23 号）等文件的要求，区评估办已对“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滤材智能化生产项目”进行评估审核。该项目产业类别为纺织业，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容积率不低于 1.1，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 80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准入，并按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指标（见附件）进行验收。请接通知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取得发改、环保等部门的前置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特此通知

秀洲区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附件：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
抄送：李芝伟副区长，区评估办各成员单位。



附件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医用、产业用生物物质无纺布及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纤维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生产专用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该项目产业类别为纺织业。

投资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600 万元。

设备情况：计划购开松混合系统、喂棉系统、热风无纺布定型机、双轴式卷绕机、分条机、纺丝设备生产线等其他设备。

用地情况：计划新增用地约 56 亩，容积率不低于 1.1。

用能情况：该项目新增变压器 10000kVA，年用电量 4600 万度，折算标煤约 13294 吨。

经济效益：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80000 万元，税收 2000 万元。

请业主单位抓紧时间办理能评、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依法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及职业卫生防护“三同时”。

附件 4 清洗剂、纺丝油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产品名称: 喷丝板清洗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SDS 编号: QX364B
最初编制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版本: 2.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喷丝板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Spinneret Cleaning Agent
中文俗名或商品名: 清洗剂
企业名称: 厦门斯福洋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莲上路 107 号 2# 楼三楼
邮政编码: 361023
电子信箱: 591329135@qq.com
电话: 0592-6151182
传真: 0592-6151183
企业应急电话: 0592-6151182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是喷丝板在煮洗时用到的重要添加剂。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描述: 半透明液体, 无味, 不易燃, 不挥发。长时间接触对皮肤有腐蚀性, 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休克。慢性影响: 鼻黏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 可引起皮肤刺激。

危险性类别: 不属于危险品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本品不燃。

预防措施:

1、预防吸入:

避免吸入

佩戴防护手套及护镜

2、事故响应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立即用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 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误服者立即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 催吐。就医。

3、安全储存

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4、废弃处置

废液排放到污水处理站, 不可私排到城市管网。

健康危害: 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休克。慢性影响: 鼻粘

燃爆危险等级: 无资料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应急人员佩戴劳保鞋、防护手套及护镜进入现场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 用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护镜, 戴橡胶手套操作。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应与酸类、活泼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前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TLV-TN: OSHA 1mg/m³; ACGIH 1mg/m³

TLV-WN: ACGIH 2mg/m³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开放通风环境下操作时工作液蒸汽对呼吸系统无影响。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全身长袖无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进食和饮水, 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 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半透明液

体 pH: 12-13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无资料

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 可引起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可生物降解。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化学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清洗剂

化学成分	含量
无机碱	16-17%
分散剂	5-6%
活性剂	12-13%
络合剂	2%
去离子水	62-6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 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立即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不燃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本品不可燃

消防员的个体防护: 防毒面具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本品不可燃

闪点(°C):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无资料

燃点: 无资料

爆炸: 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7-1.0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

主要用途: 清洗、除油等。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 酸、活性金属粉末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本身不聚合

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2450 mg/kg(大鼠经口); 3860 mg/kg(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家兔经皮: 50mg/24 小时, 轻度刺激。家兔经眼: 250 μg/24 小时, 轻度刺激。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学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可完全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619 编制)

初次发布日期: 2020年 2月21日

册号: 33078

修订: 年 月 日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TERON PP-5896
GHS产品标识代码: 无
其它识别方式: 无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纤维工业用油剂
供应商: 松本油脂制药株式会社 (Matsumoto Yushi-Seiyaku Co., Ltd.)
地址: 日本大阪府八尾市御用町2丁目1-3
电话: 81-72-991-1215 传真: 81-72-994-8812
紧急联络: 仪征市富天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仪征市解放西路259-1号博望家3幢907室
电话: 0514-83580010 传真: 0514-83415591

2. 危险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淡黄色液体、轻微气味

GHS危险性分类:

严重急性毒性-皮肤: 无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口服: 无法分类
急性毒性-皮肤: 无法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 无法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蒸气): 无法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和烟雾): 无法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无法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 无法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法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法分类
致癌性: 无法分类
生殖毒性: 无法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法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法分类
吸入危害: 无法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毒性: 无法分类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毒性: 无法分类
危害臭氧层: 无法分类

GHS标记要素:

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法分类
危险性说明: 无法分类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处置后彻底清洗手。(P264)
[响应]
若不慎吞食, 如有不适, 呼救毒物咨询中心或求医。(P301+P31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P302+P352)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P305+P351+P338)
[保管]
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P404)
[使用注意]
请参阅安全数据表 (SDS)。

3.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识别: 制剂
成分与百分比: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
化学分子式: 商业秘密
CAS化学物质登录号: 商业秘密

4. 急救措施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使其安静地休息, 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眼睛15分钟以上。如果患者戴着隐形眼镜, 且容易取出, 则摘掉隐形眼镜, 然后继续冲洗, 并及时就医。
皮肤(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适当地用香皂和大量清水冲洗。如果受刺激症状持续, 请及时就医。
食入: 不要让患者强制性呕吐。立即用水漱口。给患者一、两杯水或牛奶, 立即联络医护人员。但切勿给失去知觉的患者喂食任何东西。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对保护地工作者的警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数据资料。
未提供特定解毒剂信息。依据症状治疗

5.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粉末灭火剂、泡沫灭火剂、水雾、二氧化碳及干粉。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如有可能且无风险时, 立即灭掉燃烧火源。用适当的灭火介质灭火。使消防人员处在火的迎风位置。疏散该地区。用喷水冷却火头周边环境。不要使产品溢出及防止灭火水进入地面水及下水道中。
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无数据资料。
特别危险性: 如果燃烧, 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氧化氮的毒烟及其它有毒气体。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和预防措施

33078-(L/0)

33078-(Z/0)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 戴防护手套和护目镜。如果该产品大量溢出, 及时疏散人员。如果果任溢出的产品不管, 可能导致滑倒。
环境预防措施: 禁止将溢出的产品排放到地面水和下水道内。
清除方法和处理材料: 少量溢出物用砂子或布吸收。然后, 用碎布擦净受污染处。处理大量溢出物时, 首先疏散该地的人员, 然后用砂子拦住溢出物, 将溢出物转移到一个安全的地方, 并存放在容器内。
次生火灾预防措施: 移除点火源并准备灭火介质。不要放任溢出的产品不管, 因为这可能导致滑倒。不要在溢出的产品上面行走。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对策: 在使用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及身体冲洗设置。穿戴防护手套和护目镜。使用后洗净手脸并漱口, 远离明火。
通风设备: 使用适当的通风设备。
注意事项: 无。
安全的操作注意事项: 因为呈碱性, 避开跟酸性的东西的接触。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储存在凉爽且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室内区域。远离热源和引火源, 严禁烟火。
包装材料: 储存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如果蒸汽、烟雾或发生发尘, 使用适当的通风设备。在使用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及身体冲洗设置。机器类作为防爆构造。使用实施静电对策的设备。
容许浓度: 日本工业卫生协会: 无设定
美国政府和工业卫生协会标准 (ACGIH): 无设定
个体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若必要, 使用碱性防毒面罩。
手部防护: 耐碱性的防护手套。
眼睛和面部防护: 使用合适的全面罩或防护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耐碱性的衣服。
合适的卫生对策: 使用后, 请立即洗手。

9. 理化特性

形状: 液体
颜色: 白色-淡黄色
气味: 轻微气味
浓度: 2.6-5.9.5 (1%水溶液)
熔点: 无数据资料
沸点: 无数据资料
闪点: 无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黏度: 无数据资料

爆炸限值: 无数据资料
比重: 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 可溶
溶剂溶解性: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反应活性: 无数据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遵守《操作处置与储存》的说明
分解产物: 无数据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无数据资料
皮肤: 无数据资料
腐蚀/刺激皮肤: 无数据资料
腐蚀/刺激眼睛: 无数据资料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无数据资料
呼吸敏化: 无数据资料
皮肤敏化: 无数据资料
慢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一暴露):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暴露):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物质: 无数据资料
其他: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累积/降解: 无数据资料
水生毒性(急性): 无数据资料
水生毒性(慢性): 无数据资料
危害臭氧层: 无
其它资料/评估: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遵守《操作处置与储存》的说明及一般处置程序。
污染包装物: 在适当的焚化炉内烧掉, 或委托给一家经认证的承包商处理。

14. 运输信息

UN编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33078-(S/0)

33078-(4/0)

最新编制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修订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产品名称: DELIION NW-2870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编制
 整理编号: 2S222-00100CN
 版本: 1

修订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产品名称: DELIION NW-2870

整理编号: 2S222-00100CN
 版本: 1

1. 化学品(产品名)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产品名)	DELIION NW-2870
企业名称	竹本油脂株式会社
邮编	443-8611
地址	日本国爱知县南海市港町2番5号
电话号码	+81-533-68-2117
传真号码	+81-533-68-7218
推荐用途	合成纤维用处理剂
限制用途	出于上述推荐用途以外的用途
应急电话咨询	(0512)66615521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状况概述	暂无信息 如不慎入眼或皮肤接触, 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	--------------------------------

GHS分类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适用 易燃气体: 不适用 易燃液体: 不适用 易燃固体: 不适用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非此类 发火液体: 非此类 发火固体: 不适用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非此类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非此类 氧化性液体: 非此类 氧化性固体: 不适用 有机过氧化物: 非此类 金属腐蚀物: 非此类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口服): 非此类 急性毒性(皮肤): 非此类 急性毒性(吸入, 气体): 不适用 急性毒性(吸入, 蒸汽): 非此类 急性毒性(吸入, 粉尘, 烟雾): 非此类 对皮肤的腐蚀, 刺激: 非此类 对眼有严重的损伤, 刺激: 非此类 呼吸过敏反应: 非此类 皮肤过敏反应: 非此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非此类 致癌性: 非此类 对生殖毒性: 非此类 对靶器官, 全身毒性(单次接触): 非此类

1 / 5

修订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产品名称: DELIION NW-2870

整理编号: 2S222-00100CN
 版本: 1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 :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适合的防护用具(手套, 眼镜, 面具等)。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人体的注意事项、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具/防护服, 避免飞溅接触皮肤和吸入粉尘、气体。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排入环境中。
恢复、中和和清除方法	: 室内泄漏时, 充分通风至处理完毕。 少量泄漏时用吸收材料(木屑、土、砂、沙布等)吸收去除后, 残留部分用纱布、抹布等擦拭干净。 大量泄漏时, 用收集桶等进行回收。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 迅速去除附近的着火源同时准备灭火剂。 使用不会产生火量的安全器具。 不要在漏出物上任意行走, 泄漏于地上放置不管, 地上很滑会引起滑倒事故, 要注意。

7. 操作处置及储存上的注意事项

操作处置	: 现场充分进行通风。
技术措施	: 每次操作后都要密闭容器, 不得产生蒸汽。 操作现场附近设置紧急情况下可用于清洗眼睛和身体的设备。
注意事项	: 会使铁等生锈, 因此设备需做防锈处理。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 氧化剂、酸性类、碱性类
混合接触危险物质	: 氧化剂、酸性类、碱性类
保管	: 容器密封保管于阴凉/通风的场所。
混合接触危险物质	: 氧化剂、酸性类、碱性类
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	: 参照产品使用手册

8. 接触控制/防护设施

容许浓度(接触界限值)	: 化学品名 含量 容许浓度 (参考文献 GBZ 2.1-2019) 2-丙醇 <1% PC-TWA=350mg/m ³ , PC-STEL=700mg/m ³ (*)
设备对策	: 操作时尽量使用密闭装置、仪器或者局部排气装置。 产生高浓度蒸汽时, 设置排气装置。 在操作场所附近设置清洗眼睛以及身体的设备。
防护器具	: 根据需要使用有机溶剂用防毒面具
呼吸系统防护	: 不透气性防护手套(耐药品、耐油、耐溶剂)
手防护	: 带有侧面的防护袖或防风镜
眼睛防护	: 抗静电长袖防护服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无信息
适合的卫生对策	: 无信息

9. 理化特性

形态	: 粘性液体(30°C)
颜色	: 淡黄色
气味	: 特有臭味

3 / 5

对靶器官, 全身毒性(反复接触): 非分类
 对吸入性呼吸器官毒性: 非分类

环境危害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非分类
 慢性危害水生环境: 非分类
 危害臭氧层: 非此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无
警示语	: 无
危险性说明	: 无
防范说明	: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手等。 : 在阅读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移动
事故响应	: 如知吞嚼: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如成皮肤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 本品/容器的处置参照各省、各地区的法规。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的区分	: 混合物
化学品内容	: 组合名称与企业内控制内容

4. 急救措施

吸入时	: 移至空气新鲜的场所, 保持安静, 必要时接受医生的诊断。
皮肤接触时	: 接触化学品的部分用水或者微温水冲洗并用肥皂充分洗净。外观有变化, 或感觉有疼痛肿胀等异常情况时接受医生的诊断。
眼睛接触时	: 用水小心清洗数分钟。 然后, 隐形眼镜很容易取出的场合, 取出后再继续清洗。 接受医生的诊断和处理。
食入时	: 说吞嚼时, 不要催吐, 请不要给失去意识的人的口中放入任何东西, 请立即接受医生的诊断。
急性或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 会出现眼睛充血、肿胀、疼痛; 会出现皮肤红肿、肿胀、瘙痒; 吸入时会出现咳嗽、恶心想吐等状况。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泡沫灭火剂, 粉末灭火剂, 二氧化碳, 砂, 雾状水
不能使用的灭火剂	: 醇状水
火灾时的特别危险性	: 燃烧后的气体中含有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因此在火灾作业时避免吸入烟尘。
特殊灭火方法	: 在上风处进行灭火, 根据情况佩戴呼吸防护器具, 为防止由于周边装置等的辐射热导致温度上升, 对周围设备进行洒水进行冷却, 为防止火灾即喷水等导致对环境有影响的物质流出, 而进行适当的处理, 相关人员以外的人在安全场所躲避。

2 / 5

修订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产品名称: DELIION NW-2870

整理编号: 2S222-00100CN
 版本: 1

pH (测定条件)	: 约4(1%aq.)
初沸点和冰程	: 100 °C以上(由于水)
闪点 (测定方法)	: 由于产品中的水分沸腾, 未检测到数值。(开口式)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不适用(由于液体)
爆炸特性	: 非此类
氧化性能	: 非此类
蒸汽压(20°C)	: 4.33 kPa (2-丙醇)
比重	: 1.0(25°C)
溶解性: 水溶解性(20°C)	: 易溶于水
分配系数: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由于表面活性剂)
粘度	: 2000-10000 cSt(30°C)
蒸气密度(空气=1)	: 1以上
蒸发速率(乙酸丁酯=1)	: 1.5(2-丙醇)

10. 稳定性/反应性

稳定性	: 通常操作条件下, 对光、热、冲击等化学稳定。
反应性	: 无自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加热、高温
避免的材料	: 暂无信息
混合接触危险物质	: 氧化剂、酸性类、碱性类
危险有害的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氧化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通过口服)	: 暂无信息
(通过皮肤)	: 暂无信息
(吸入, 气体)	: 暂无信息
(吸入, 蒸汽)	: 暂无信息
皮肤刺激或腐蚀	: 如不慎外皮肤接触, 请立即用水冲洗
眼睛刺激或腐蚀	: 如不慎入眼, 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暂无信息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暂无信息
致癌性	: 暂无信息
生殖毒性	: 暂无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 暂无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暂无信息
吸入危害	: 暂无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 暂无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暂无信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暂无信息

4 / 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250526-003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78 号(嘉兴科技城) 8 号楼一、二、四、八层
网址: <http://www.cas-test.org>

邮箱: casjxts@gic.ac.cn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2586563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2
报告编号：HG250526-003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编号	C250522-196/197
样品数量	2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2	接样日期	2025.05.22
检测周期	2025.05.22		
委托单位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汇大调圩		
受检单位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汇大调圩		
项目名称	/		
备注	/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2025年5月26日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2
 报告编号：HG250526-003

第3页 共4页

检测结果

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型号：AWA6292），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221A） 监测环境：风速≤5m/s 无雨						
监测人员：陆俊文、杜凌波、杜昊辰 仪器校准（测前：93.8dB（A）测后 93.8dB（A））						
编号及监测地点		噪声级 LeqdB(A)		标准 LeqdB(A)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C250522-196	1#	56	46	60	50	
C250522-197	2#	54	42	60	50	
采样日期：2025.05.22						
参考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中的2类区标准。 报告结束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8062

项目名称：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级医用生物
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土壤、地下水质量监测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8062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汇大调圩
受检单位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汇大调圩
项目名称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土壤、地下水质量监测地下水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姜扬涛、闫东亚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5.08.13	接收日期	2025.08.13
检测日期	2025.08.13-2025.08.15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氧化还原电位 ZJXH-106-1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0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第1页 共5页

浙江新鸿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8062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1.8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1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6-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铜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 CP-MS) ZJXH-005-3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1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 CP-MS) ZJXH-005-3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1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JXH-006-13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JXH-006-13

第2页 共5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8062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1CFU/ml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ZJXH-024-07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2MPN/100mL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ZJXH-024-0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8062

采样日期	2025.08.13
采样点名称	地下水W1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样品编号	HC2508062-XS-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汞($\mu\text{g/L}$)	0.08
细菌总数(CFU/ml)	87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国珍

校核人:



审核人:

胡超

签发人:

朱国珍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1. 点位图



2.地下水点位信息

采样点位	经纬度
地下水W1	E120.703303°N30.856106°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8061

项目名称：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级医用生物
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土壤、地下水质量监测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闻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806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汇大调圩
受检单位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汇大调圩
项目名称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土壤、地下水质量监测土壤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姜扬涛、闫东亚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5.08.08	接收日期	2025.08.08
检测日期	2025.08.09-2025.08.13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土壤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计 ZJXH-011-0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ZJXH-005-24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1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0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0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ZJXH-006-13

第1页 共12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8061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ZJXH-006-1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1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1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三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08061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08061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1,1,2,2-四氯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23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µ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23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23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23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23

第4页 共12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8061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23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23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23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23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23
苯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附录K	0.004mg/kg	气质联用仪 ZJXH-005-2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8061

三、检测结果表

3.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8
采样点名称	S1
样品性状	灰黄色杂填土
样品编号	HC2508061-TR-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90.1
六价铬(mg/kg)	0.7
铅(mg/kg)	20.4
镉(mg/kg)	0.093
总汞(mg/kg)	0.271
总砷(mg/kg)	8.69
铜(mg/kg)	28
镍(mg/kg)	22
氯乙烯(μg/kg)	<1.0
1,1-二氯乙烯(μg/kg)	<1.0
二氯甲烷(μg/kg)	<1.5
反式-1,2-二氯乙烯(μg/kg)	<1.4
1,1-二氯乙烷(μg/kg)	<1.2
顺式-1,2-二氯乙烯(μg/kg)	<1.3
三氯甲烷(μg/kg)	<1.1
1,1,1-三氯乙烷(μg/kg)	<1.3
四氯化碳(μg/kg)	<1.3
苯(μg/kg)	<1.9
1,2-二氯乙烷(μg/kg)	<1.3

第6页 共12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8061

采样日期	2025.08.08
采样点名称	S1
样品性状	灰黄色杂填土
样品编号	HC2508061-TR-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三氯乙烯(μg/kg)	<1.2
1,2-二氯丙烷(μg/kg)	<1.1
甲苯(μg/kg)	<1.3
1,1,2-三氯乙烷(μg/kg)	<1.2
四氯乙烯(μg/kg)	<1.4
氯苯(μg/kg)	<1.2
1,1,1,2-四氯乙烷(μg/kg)	<1.2
乙苯(μg/kg)	<1.2
间,对-二甲苯(μg/kg)	<1.2
邻-二甲苯(μg/kg)	<1.2
苯乙烯(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μg/kg)	<1.2
1,2,3-三氯丙烷(μg/kg)	<1.2
1,4-二氯苯(μg/kg)	<1.5
1,2-二氯苯(μg/kg)	<1.5
萘(mg/kg)	<0.09
氯甲烷(μg/kg)	<1.0
2-氯苯酚(mg/kg)	<0.06
硝基苯(mg/kg)	<0.09
苯并[a]蒽(mg/kg)	<0.1
蒎(mg/kg)	<0.1
苯并[b]荧蒽(mg/kg)	<0.2
苯并[k]荧蒽(mg/kg)	<0.1

第7页 共12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8061

采样日期	2025.08.08
采样点名称	S1
样品性状	灰黄色杂填土
样品编号	HC2508061-TR-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苯并[a]芘(mg/kg)	<0.1
茚并[1,2,3-cd]芘(mg/kg)	<0.1
二苯并[a,h]蒽(mg/kg)	<0.1
苯胺(mg/kg)	<0.00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8061

3.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8		
采样点名称	S2		
样品性状	灰黄色杂填土	灰色粉质粘土	灰色粉质粘土
样品编号	HC2508061-TR-2-1-1	HC2508061-TR-2-1-2	HC2508061-TR-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1.8	182	23.2

3.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8		
采样点名称	S3		
样品性状	灰黄色杂填土	灰色粉质粘土	灰色粉质粘土
样品编号	HC2508061-TR-3-1-1	HC2508061-TR-3-1-2	HC2508061-TR-3-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1	124	59.8

3.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8		
采样点名称	S4		
样品性状	灰黄色杂填土	灰色粉质粘土	灰色粉质粘土
样品编号	HC2508061-TR-4-1-1	HC2508061-TR-4-1-2	HC2508061-TR-4-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92	72.6	87.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8061

3.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8
采样点名称	S5
样品性状	灰色粉质粘土
样品编号	HC2508061-TR-5-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8.73(温度2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56.9
六价铬(mg/kg)	0.8
铅(mg/kg)	26.3
镉(mg/kg)	0.090
总汞(mg/kg)	0.158
总砷(mg/kg)	5.86
铜(mg/kg)	36
镍(mg/kg)	22
氯乙烯(μg/kg)	<1.0
1,1-二氯乙烯(μg/kg)	<1.0
二氯甲烷(μg/kg)	<1.5
反式-1,2-二氯乙烯(μg/kg)	<1.4
1,1-二氯乙烷(μg/kg)	<1.2
顺式-1,2-二氯乙烯(μg/kg)	<1.3
三氯甲烷(μg/kg)	<1.1
1,1,1-三氯乙烷(μg/kg)	<1.3
四氯化碳(μg/kg)	<1.3
苯(μg/kg)	<1.9
1,2-二氯乙烷(μg/kg)	<1.3
三氯乙烯(μg/kg)	<1.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8061

采样日期	2025.08.08
采样点名称	S5
样品性状	灰色粉质粘土
样品编号	HC2508061-TR-5-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二氯丙烷(μg/kg)	<1.1
甲苯(μg/kg)	<1.3
1,1,2-三氯乙烷(μg/kg)	<1.2
四氯乙烯(μg/kg)	<1.4
氯苯(μg/kg)	<1.2
1,1,1,2-四氯乙烷(μg/kg)	<1.2
乙苯(μg/kg)	<1.2
间,对-二甲苯(μg/kg)	<1.2
邻-二甲苯(μg/kg)	<1.2
苯乙烯(μg/kg)	<1.1
1,1,2,2-四氯乙烷(μg/kg)	<1.2
1,2,3-三氯丙烷(μg/kg)	<1.2
1,4-二氯苯(μg/kg)	<1.5
1,2-二氯苯(μg/kg)	<1.5
萘(mg/kg)	<0.09
氯甲烷(μg/kg)	<1.0
2-氯苯酚(mg/kg)	<0.06
硝基苯(mg/kg)	<0.09
苯并[a]蒽(mg/kg)	<0.1
蒎(mg/kg)	<0.1
苯并[b]荧蒽(mg/kg)	<0.2
苯并[k]荧蒽(mg/kg)	<0.1
苯并[a]芘(mg/kg)	<0.1

第11页 共12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8061

采样日期	2025.08.08
采样点名称	S5
样品性状	灰色粉质粘土
样品编号	HC2508061-TR-5-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茚并[1,2,3-cd]芘(mg/kg)	<0.1
二苯并[a,h]蒽(mg/kg)	<0.1
苯胺(mg/kg)	<0.004

3.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8
采样点名称	S6
样品性状	灰色粉质粘土
样品编号	HC2508061-TR-6-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74.7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国珍

校核人:



审核人:

姚超

签发人:

Tomato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1. 点位图



2.土壤点位信息

采样点位	经纬度	采样深度	样品编号
S1	E120.703303°N30.856106°	0-0.2m	HC2508061-TR-1-1-1
S2	E120.703728°N30.856913°	0-0.5m	HC2508061-TR-2-1-1
		0.5-1.5m	HC2508061-TR-2-1-2
		1.5-3.0m	HC2508061-TR-2-1-3
S3	E120.702652°N30.858183°	0-0.5m	HC2508061-TR-3-1-1
		0.5-1.5m	HC2508061-TR-3-1-2
		1.5-3.0m	HC2508061-TR-3-1-3
S4	E120.702188°N30.856821°	0-0.5m	HC2508061-TR-4-1-1
		0.5-1.5m	HC2508061-TR-4-1-2
		1.5-3.0m	HC2508061-TR-4-1-3
S5	E120.704174°N30.855864°	0-0.2m	HC2508061-TR-5-1-1
S6	E120.699987°N30.857439°	0-0.2m	HC2508061-TR-6-1-1

附件 6 废水、废气处理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专家咨询意见

2025 年 9 月 4 日，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以腾讯视频会议（会议号：322-598-157）的形式组织召开了《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其他单位有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方案设计单位），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设计单位对企业概况、废水废气处理方案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该设计方案工艺路线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生产需求，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作为企业后续治理设施建设的依据。

二、修改补充意见

1、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补充产品生产工艺；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核实各股生产废水水量和水质；核实含油废水是否需要隔油预处理；细化废水各处理单元去除效率及总去除效率分析，完善技术达标性分析；完善污水处理站总平面图。

2、细化废气产生点位及各股废气源强、特征污染因子，完善废气收集方式，校核废气收集风量；补充气旋喷淋洗涤塔的气液比（L/G）；核实活性炭一次填充量及更换频率；对照《浙江省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细化废气各处理单元去除效率及总去除效率分析。

3、废气治理装置设计应符合 HJ2026-20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4、后续设备施工安装时，应满足《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件相关要求；完善运行成本等参数。

专家组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法人承诺书

危险废物处置法人承诺书

兹有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有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纺丝油剂、废活性炭等危废。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产生后将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如我公司因找不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造成项目不能投产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8 总量控制承诺书

总量控制法人承诺书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41591t/a，COD_{Cr}2.08t/a，氨氮 0.208t/a，VOCs 排放量 2.868t/a，颗粒物排放量 1.78t/a。根据环办[2014]197 号文件要求，同时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及项目所在地当地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总量调剂涉水指标（COD_{Cr}、氨氮）执行 1:1 削减替代，涉气指标（VOCs、颗粒物）执行 1:2 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需调剂的 COD_{Cr}2.08t/a、氨氮 0.208t/a、VOCs5.736t/a、颗粒物 3.56t/a。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并购买排污权。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9 污水入网承诺书

污水入网承诺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实施后排放废水（含油浴槽、牵伸槽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组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等）经“絮凝气浮+ A/O 生化法”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以及蒸汽冷凝水汇总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量约 41591m³/a（126m³/d）。

我公司承诺在投产前完成污水管网的敷设以及污水入网相关手续，如我公司未完成手续不能投产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保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兹有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虹路南侧，在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做如下承诺：

一、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排放筒达标排放。车间内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严格按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环保规范，保证遵守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三、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阅，保证报告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项目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保证材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出资人属法人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或组织印章；属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附件 11 项目专家函审意见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智能化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在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仔细审阅后，提出如下函审意见：

一、对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提交审查的报告表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但存在污水纳管可行性论证不充分、空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存疑等问题，建议编制单位按照下列意见进行逐条修改完善并经复核后方可上报。

二、主要修改及补充意见

1、补充完善项目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补充完善项目与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符合性分析，明确该企业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补充项目与《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补充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与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核实营运期废水污染物入网标准；补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的布设情况，补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入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明确项目投产后废水必须入网且排入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核实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数据；鉴于嘉兴市佳丝宝喷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车灯配件项目、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200 万米车衣膜、医疗及其他新型膜材料技改项目已投产，且引用的监测点位较远，该两个点位的监测数据不能较好地体现项目实施地附近目前的环境状况，故建议其他污染物宜引用近期的、监测点位距离较近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建造废水处理设施，必

定有地下水池（调节池等），根据设计规范，筋混凝土水池的允许渗水量是 2L/m²d，故应对土壤、地下水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补充东南侧民房 1#、西侧民房 2#的楼层数，并以此完善噪声监测点位；核实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

3、核实产品方案；根据核实后的产品方案，补充完善最终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完善送料、筛分废气和干燥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源强；补充完善烘干废气中油雾产生系数的类比分析；针对开松梳理废气，应进行定量分析，并应配套集尘设施；补充热风定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源强，并采取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与城市污水的水质相差很大，故需补充完善污水处理废气的产生系数及源强。

4、鉴于本项目东南侧等紧邻居住点，建议污水站调整至车间内部，尽量远离东南侧等居住点，且需采取密闭收集、除臭设施除臭、高空排放等措施，确保恶臭不扰民。

5、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浙安委[2024]20 号文等的要求，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根据经专家评审过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核实各类废气的捕集方式、风量估算、收集效率、处理工艺、处理效率等；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6、参考同行业短纤纺丝企业，完善生产废水产排量，重点关注油浴槽、牵伸槽废水的水质参数（COD_{Cr}等远不止本报告中数值），复核水平衡，补充油剂平衡；根据经专家评审过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结合完善后的废水水质、水量，补充完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完善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完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7、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 号），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次等；完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处置和管理要求；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核实环境风

险物质清单和厂内最大存在量以及 Q 值计算结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总量控制；完善环保投资估算；完善相关附图和附件。

8、鉴于项目周边紧邻居住点，建议参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 388 号）中的相关规定，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

专家：

序号	专家	所在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1	褚红伟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656830158
2	爻永强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5730657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2 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p>1、补充完善项目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补充完善项目与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符合性分析，明确该企业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补充项目与《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补充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与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核实营运期废水污染物入网标准；补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的布设情况，补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入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明确项目投产后废水必须入网且排入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p>	<p>已补充完善项目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 P5；</p> <p>已补充完善项目与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符合性分析见 P10，已明确该企业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门口，企业正在办理排水许可证，污水入网承诺书见附件 9；</p> <p>已补充项目与《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 P11-12；</p> <p>已补充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 P37-38；</p> <p>已核实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营运期废水污染物入网标准见 P54；</p> <p>已补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的布设情况见 P19，已补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入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明确项目投产后废水必须入网且排入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见 P54-55。</p>
<p>2、核实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数据；鉴于嘉兴市佳丝宝喷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车灯配件项目、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200 万米车衣膜、医疗及其他新型膜材料技改项目已投产，且引用的监测点位较远，该两个点位的监测数据不能较好地体现项目实施地附近目前的环境状况，故建议其他污染物宜引用近期的、监测点位距离较近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建造废水处理设施，必定有地下水池（调节池等），根据设计规范，钢筋混凝土水池的允许渗水量是 2L/m²d，故应对土壤、地下水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补充东南侧民房 1#、西侧民房 2#的楼层数，并以此完善噪声监测点位；核实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p>	<p>已核实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数据；已修改非甲烷总烃引用数据的监测数据见 P32；</p> <p>已对应对土壤、地下水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见 P34-35；</p> <p>已补充东南侧民房 1#、西侧民房 2#的楼层数，并以此完善噪声监测点位见 P33；</p> <p>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见 P36。</p>
<p>核实产品方案；根据核实后的产品方</p>	<p>已核实核实产品方案见 P19；</p>

<p>案，补充完善最终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完善送料、筛分废气和干燥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源强；补充完善烘干废气中油雾产生系数的类比分析；针对开松梳理废气，应进行定量分析，并应配套集尘设施；补充热风定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源强，并采取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与城市污水的水质相差很大，故需补充完善污水站处理废气的产生系数及源强。</p>	<p>已补充完善最终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 P28； 已完善送料、筛分废气和干燥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源强见 P43； 已补充完善烘干废气中油雾产生系数的类比分析见 P44； 已对开松梳理废气，应进行定量分析，并应配套集尘设施见 P44； 已补充热风定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源强，并采取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见 P44； 本项目废水与城市污水的水质相差很大，故需补充完善污水站处理废气的产生系数及源强见 P44-45。</p>
<p>4、鉴于本项目东南侧等紧邻居住点，建议污水站调整至车间内部，尽量远离东南侧等居住点，且需采取密闭收集、除臭设施除臭、高空排放等措施，确保恶臭不扰民。</p>	<p>污水站加盖密闭收集废气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恶臭不扰民见 P45。</p>
<p>5、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浙安委[2024]20 号文等的要求，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根据经专家评审过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核实各类废气的捕集方式、风量估算、收集效率、处理工艺、处理效率等；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已委托专家进行评审见附件 6； 已核实类废气的捕集方式、风量估算、收集效率、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见 P43-47；已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见 P49。</p>
<p>6、参考同行业短纤纺丝企业，完善生产废水产排量，重点关注油浴槽、牵伸槽废水的水质参数（COD_{Cr} 等远不止本报告中数值），复核水平衡，补充油剂平衡；根据经专家评审过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结合完善后的废水水质、水量，补充完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完善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完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已完善完善生产废水产排量，重点关注油浴槽、牵伸槽废水的水质参数见 P50。 已复核水平衡并补充油剂平衡见 P24； 已补充完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已完善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完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见 P53-55</p>
<p>7、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 号），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次等；完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处置和管理要求；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核实环境风险物质清单和厂内最大存在量以及 Q 值计算结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总量控制；完善环保投</p>	<p>已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 P57-61、P63； 已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次等见 P67； 已完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处置和管理要求见 P68-69； 已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见 P70； 已核实环境风险物质清单和厂内最大存在量以及 Q 值计算结果，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 P72、P74；</p>

<p>资估算；完善相关附图和附件</p>	<p>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总量控制见 P47、P56、P65 以及 P40； 已完善环保投资估算见 P74； 已完善相关附图和附件见 P81-136</p>
<p>鉴于项目周边紧邻居住点，建议参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 388 号）中的相关规定，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p>	<p>已在周边居住点进行环评公示，见公参说明</p>

建设单位意见:

《浙江闻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级医用生物纺织品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认真阅读，报告中有关建设项目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同意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环保措施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负责。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当地政府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